

项目编号: b6665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盖章）：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须盖章）：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打印编号: 17357855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66654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0D56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小建 冯小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小建 冯小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小建 冯小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嘉成	20230503544000000024	BH001406	何嘉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嘉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1406	何嘉成
陈健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BH073273	陈健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金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嘉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24，信用编号 BH0014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嘉成（信用编号 20230503544000000024）、陈健康（信用编号 BH07327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我单位受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b66654，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1月3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0D56D）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编号：660654，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
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
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
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
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
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
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
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冯小建

2025年10月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嘉成（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何嘉成

2025年1月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健康（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健康

2025年1月3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保证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声明：

我单位委托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和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编号: S0612018007542C(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R9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赖伟康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汇晶西一街1号318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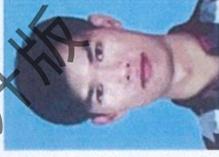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姓名:	何嘉成
证件号码:	4420 09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24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b66654
编制主持人	何嘉成	主要编制人员	何嘉成
初审（校核） 意见	1、更新完善政策文件。 2、补充水平衡图 3、核实四至情况，补充四至图片 4、完善补充MSDS报告 5、其余详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刘凯 2024年12月15日		
审核意见	1、核实废水、废气自行监测频次 2、补充分析有机废气平衡图 4、其余详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刘凯 2024年12月30日		
审定意见	同意上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 审核人（签名）：何明 2024年1月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贵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项按照我单位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50206886706516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嘉成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2	-	202501	广州市：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5-02-06 16: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06 16:44



20250214965857866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健康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2-14 11: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4 11:5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6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四至图	65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66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产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 5 建设总平面布置图	68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69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图	71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72
附图 1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优化图	73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75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76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77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78
附图 16 广州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79
附图 17-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陆域重点控制单位	80
附图 17-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大气环境/高污染燃料禁燃管控单元	81
附图 1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2
附图 19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83
附图 20 2023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84
附图 21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运行情况截图	85
附图 22 全本公示截图	86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8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88
附件 3 租赁合同	89
附件 4 用地证明	93
附件 5 胶水 MSDS 报告	95
附件 6 胶水的检测报告	102
附件 7 引用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106
附件 8 引用的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116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	125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1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0114-07-01-7403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小建	联系方式	13924117486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龙工业区望顶路9号之二														
地理坐标	E:113°25'15.49" , N:23°26'19.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投产，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帮扶整改通知书》（编号：2025150）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苯乙烯、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td> <td>根据下文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的危</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苯乙烯、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	根据下文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的危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苯乙烯、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	根据下文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的危													

	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工程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选址合理性分析

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花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20）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4），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生产用地符合工业用地指南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大理石台面板，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 4754-2017）中的“C3032-建筑用石加工”。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令）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可依法平等进入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 II 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

其他符合性分析

（粤府函〔2020〕83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9、附图10），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达标尾水排放至机场排洪渠，机场排洪渠为IV类水。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为2类区（详见附图11，根据本评价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水环境空间管控区，限制开发。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生态、大气、水环境管控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本项目
1	生态环境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14、附图15）。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2	大气环境空间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详见附图13）。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3	水环境空间	饮用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详见附图12）。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区和水环境管控区。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除尘喷淋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石材机加工工序，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及《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穗府规〔2024〕139 号）》，对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1）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430002（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2）生态空间分区编码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3）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143210002（流溪河广州市花东镇控制单元）；（4）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14232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5）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十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1.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值、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未列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p> <p>1.2 项目与流溪河主干流相距 2643m，与流溪河右干渠相距 402m，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1.3 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的总挥发性化合物的含量为 3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室内装饰装修 100g/L，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p> <p>1.4 本项目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污染物管控	<p>2.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p> <p>2.2【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p>	<p>1. 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p>	符合

	<p>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p> <p>2.3【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2.4【大气/限制类】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p> <p>2.5【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p>	<p>步处理，项目石材机加工喷淋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机加工。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使用，没有农业面源污染产生。</p> <p>2. 本项目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3. 项目不涉及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3.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项目设有规范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符合</p>
<p>资源 能源 利用</p>	<p>4.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p> <p>4.2【水资源/综合类】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4.3【能源资源/综合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石材机加工喷淋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机加工。</p> <p>4.3 项目不涉及销售和燃用高污染物燃料。</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及《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穗府规〔2024〕139 号）》相关要求。</p> <p>6、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p>			

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其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及：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一核一带一区”的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加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所在的花都区主要指标外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机场排洪渠断面（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 500m）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且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后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及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	本项目主要从事大理石台面生产，不需要入园管理。项目选址的声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少。	符合
----------	--	--	----

	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1.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1.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石材机加工产生的除尘喷淋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机加工除尘。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 2.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根据有机硅密封胶的检测报告，其总挥发性化合物含量为3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室内装饰装修100g/L，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从事大理石台面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根据有机硅密封胶的检测报告，其总挥发性化合物含量为3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室内装饰装修100g/L，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石材机加工产生的除尘喷淋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机加工喷淋除尘。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等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	符合

求	<p>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p>	<p>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p>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p>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选址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p>	符合
3.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优先 保护 单元	<p>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p>	符合
	<p>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p>	<p>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符合
	<p>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p>	<p>本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符合
重点 管控 区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p>	<p>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p>	符合

	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在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生产用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少。石材机加工产生的除尘喷淋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机加工喷淋除尘。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有机硅密封胶的检测报告,其总挥发性化合物含量为3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室内装饰装修100g/L,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7、项目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 VOCs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1.1	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小 30%以上。	1.本项目粘合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根据其检测报告,其总挥发性化合物含量为 3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室内装饰装修 100g/L,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符合
1.2	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且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2.本项目粘合工艺全部是使用有机硅密封胶,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达到 100%。	
1.3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业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3.本项目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2.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	1.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	符合

	<p>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NMHC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量限制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胶采用密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储存过程中, 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 基本无废气逸散。</p>	
2.2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本项目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3.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p>			
3.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本项目粘合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 根据其检测报告, 总挥发性化合物含量为 31g/L,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室内装饰装修 100g/L,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p>	符合
3.2	<p>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采用密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储存过程中, 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 基本无废气逸散。</p>	符合
3.3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 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 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p>本项目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3.4	<p>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按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记录, 有机硅胶采用密封桶储存在仓库内,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并设置收集处理系统,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即用状态下均加盖密闭。</p>	符合
<p>4.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p>			
4.1	<p>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 \text{ kg/h}$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 \text{ kg/h}$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p>	<p>1. 本项目粘合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 根据其检测报告, 总挥发性化合物含量为 31g/L,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p>	符合

	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室内装饰装修 100g/L,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4.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作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本项目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3.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黏剂用桶密闭储存在仓库内，VOCs 物料使用过程均在喷胶柜内进行，并设置收集处理系统，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即用状态下均加盖密闭。	符合
4.3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本建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等的采购量，同时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在危废间。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 （粤环办〔2021〕43号）			
5.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用桶密闭储存在仓库内，VOCs 物料使用过程均在喷胶柜内进行，并设置收集处理系统，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即用状态下均加盖密闭；	符合
5.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的有机硅密封胶运输时采用加盖密闭容器装载。	符合
5.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本项目粘合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根据其检测报告，总挥发性化合物含量为 3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室内装饰装修 100g/L,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符合
5.4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2. 本项目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5.5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3.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

	<p>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5.5	<p>管理台账：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p> <p>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1.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p> <p>2.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p> <p>3.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4.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p>	符合
5.7	<p>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p>	符合
5.8	<p>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p>	<p>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p>	符合

7、与省、市、区的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p>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p>			
1.1	<p>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1.2	<p>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p>	<p>1. 本项目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2. 本项目粘合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根据其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为 3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室内装饰装修 100g/L，属于</p>	符合

	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 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 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1.3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 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 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 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属于间接排放, 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石材机加工的除尘喷淋水经沉底池处理后回用于除尘。	符合
1.4	坚持防治结合, 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 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 机制,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 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 不会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也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1.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 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 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投产后将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 落实企业内部台账登记、外部转移/转运登记等工作。	符合
1.6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 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 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 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避免环境污染。	符合

	<p>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p>		
<p>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p>			
2.1	<p>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1.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根据其检测报告，其总挥发性化合物含量为3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室内装饰装修100g/L，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p> <p>2. 本项目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DA001排气筒排放。</p>	符合
2.2	<p>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检查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p>	<p>1. 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生产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记录相关参数。</p> <p>2. 项目按相关规定，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p> <p>3.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p>	符合
2.3	<p>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p>	<p>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p>	符合
<p>3.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p>			
3.1	<p>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p>	<p>1.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根据其检测报告，其总挥发性化合物含量为3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室内装饰装修100g/L，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p> <p>2.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对原辅材</p>	符合

		料、生产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记录相关参数。	
3.2	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涂工艺，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开展 VOCs 监测。	符合
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4.1	根据条例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生产主要以电能为主。	符合
4.2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项目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4.3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涉及使用涂料。	
5.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5.1	根据规划要求，“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水资源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符合
5.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本项目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6.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根据其检测报告，总挥发性化合物含量为 31g/L，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中应用	符合

	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领域为室内装饰装修 100g/L，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本项目原辅材料建立台账记录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对原辅材料和固废进行管理。	
6.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敦促其更换或升级治理。		符合
6.3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根据其检测报告，总挥发性化合物含量为 3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室内装饰装修 100g/L，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符合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订）符合性分析			
7.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如下：“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1.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 2. 本项目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7.2	第二十七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原辅材料建立台账记录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对原辅材料和固废进行管理。	符合
8.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8.1	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本项目所在位于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水 I、II、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	符合
8.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石材机加工的除尘喷淋水经沉底池处理后回用于机加工除	符合

	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埋，不得稀释排放。	尘。本项不涉及外排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8.3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除尘喷淋用水，厂区提倡节约用水。石材机加工的除尘喷淋水经沉底池处理后回用于除尘，减少浪费。	符合
9.《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9.1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大理石台面板，不属于产能落后企业，且不属于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符合
9.2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 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总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不属于过剩产能企业。	符合
9.3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有机硅胶黏剂均按生产需求进行采购，不会大量存放。有机硅胶黏剂均存放在仓库内。	符合
10.《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6月15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10.1	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①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②畜禽养殖项目；③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④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炼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⑤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项目与流溪河干流相距 2643m，与流溪河右干渠相距 402m，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10.2	第三十一条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广州市饮	本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	符合

	<p>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确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p> <p>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p>	<p>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化粪池及污水管等均需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p>	
<p>11.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 784 号)相符性分析</p>			
<p>11.1</p>	<p>1. 绿色工业发展组团包括九龙、太平、钟落潭、花东片区，鳌头、江埔片区，太和、江高片区。绿色发展工业组团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线区、水源保护区、水环境管控区等功能区域的环保要求，选择工业产业细分门类、产业环节，坚持重点产业领域充实与改造升级并举的发展方针，注重引进培育环境压力低的先进制造业和IAB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无污染、低排废产业环节或细分行业，注重以信息技术、环保技术带动工业改造升级，加快不符合要求的产业、产品的淘汰和退出。坚持工业集聚化、园区化发展，以园区集聚实现排污排废集中处理，形成区域产业配套协作链条和市场影响力</p>	<p>项目选址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线区、水源保护区、水环境管控区等功能区域的环保要求，项目主要从事饰面板生产，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p> <p>项目将人造大理石通过切割、开孔、磨边等简单的机加工生产大理石台面板，不涉及火烧、表面涂覆、喷砂工艺，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石材深加工)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相符。</p>	<p>符合</p>
<p>11.2</p>	<p>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1、项目由来

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龙工业区望顶路9号之三,中心地理位置E:113°25'15.83995”,N:23°26'19.2453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2050m²,建筑面积2500m²,年产大理石台面30000平方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我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2050m ² ,建筑面积2050m ² ,高约7m。车间内主要设有开料、切割、切边、开孔、磨边及粘合工序,设有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园区设有1栋3层的办公楼,总高度为15m,本项目租用其中的2楼作为办公室,建筑面积为150m ² 。
	宿舍	园区设有1栋3层的宿舍楼,总高度为12m,本项目租用其中的2楼作为员工宿舍,建筑面积为3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石板开料、切边、磨边、倒角、钻孔产生的喷淋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本项目开料、切割、切边和开孔采用湿法加工。磨边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DA001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设内容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的产能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2-2 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产品主要规格	年产量
1	大理石台面		长度（定制） ×600mm（宽度） 30mm（厚度）	30000m ²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台）	工序	能源类型
1	数控桥切机	2	开料	电能
2	数控开孔机	2	开孔	电能
3	切边机	2	切边	电能
4	磨边机	2	磨边	电能
5	上板机	1	传输	电能
6	横切机	1	切割	电能
7	多边锯	1	切边	电能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规格型号	状态	最大存储量	贮存位置
1	人造大理石	36300m ²	600mm	固体	1500m ²	原料区
2	有机硅密封胶	1.39t/a	5kg/桶	固体	0.06t	装配车间
3	塑料包装膜	60 卷	600mm×200m/卷	固体	5 卷	成品包装区
4	木托板	1000 套	3m×600mm	固体	100 套	成品包装区
5	PVC 垫条	30000m	250mm×200mm	固体	2500m	磨边黏合区
6	机油	0.04	5kg/桶	液体	0.01	原料区

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1、PVC 垫条：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英文简称 PVC，聚氯乙烯可由乙烯、氯和催化剂经取代反应制成。由于其防火耐热作用，聚氯乙烯被广泛用于各行各业各式各样产品。硬质聚氯乙烯用于建筑管材、门窗，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本项目大理石台面板装配上 PVC 垫条，可以起到缓冲台面的作用，而且可以使台面受到的力均匀的分散到柜体上，台面的受力更加均匀，减小台面开裂的几率。

2、有机硅密封胶：外观为无色膏状，有刺激性的气味，与水反应呈酸性，相对密度为 1.03g/cm³，黏度为 800000 mPas。化学特征为聚二甲基硅氧烷+填料+助剂+乙酰氧基硅烷交联剂。有害成分为乙基三乙酰氧基硅烷和低聚合度的乙基与甲基乙酰氧基硅烷。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挥发性成分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本建项目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为本体型有机硅密封胶，其总挥发性成分含量为 31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室内装饰装修 100g/L，属于低 VOCs 胶黏剂。

表2-5 本项目胶水用量的核算明细

工序	原料种类	黏合面积 (m ² /a)	涂抹厚度 (mm)	胶水的密度 (mg/cm ³)	胶水用量 (t/a)	VOC含量
粘合	有机硅密封胶	1350	1	1.03	1.39	3.01%

6、公用工程

(1) 用能工程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

(2) 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石板材机加工除尘喷淋用水，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新鲜喷淋水的用量为 1966.602m³/a，则总用水量为 2191.602m³/a。

排水：本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02.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2.5m³/a，除尘喷淋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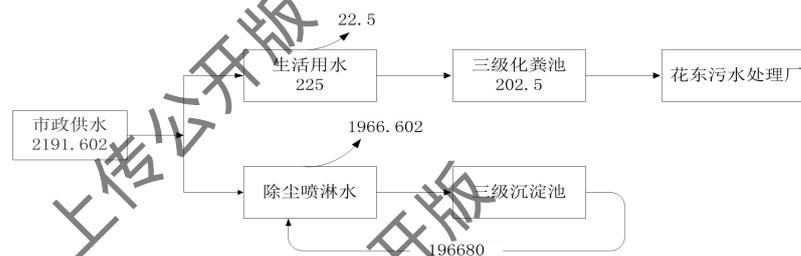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 (m³/a)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共有 15 人，工作制度为一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园区内设有 1 栋三层的宿舍楼，建设单位租用宿舍楼的第二层为员工提供住宿。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园区 1 栋单层的厂房做为生产车间，租用园区 1 栋三层的办公楼的 2 楼作为办公室，租用园区 1 栋三层宿舍楼的 2 楼为员工宿舍。项目的东北面为广州集美家具有限公司，东南面为亚丹生态家具（广东）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工业厂房，西北面为广东三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车间可分为机加工区、磨边黏合区、仓库区等区域。区域分布较为合理，项目整个车间管理、生产布局合理，生产线安排顺畅，互不交叉干扰；主要高噪声源布置于远离厂界的车间内部，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建设项目



园区宿舍楼



东北面-广州集美家具有限公司



东南面-亚丹生态家具（广东）有限公司



西南面—工业厂房



西北面-广东三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从事大理石台面生产，具体的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附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生产工艺简述：

(1) 开料：项目外购的人造大理石板材经过数控乔切切割成不同规格，采用湿法开料，开料过程会有颗粒物、喷淋废水、石板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设备噪声。

(2) 切割：根据产品的设计，对开料的后的石板材进行湿法切割，切割成为主台面、背档、侧档和围边等组成部分。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喷淋废水、石板边角料、粉尘沉渣、设备噪声。

(3) 切边：根据产品的设计，台面板的边利用切边机或者多边锯进行湿法切边加工，裁成直边、圆边、鸭嘴边。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喷淋废水、石板边角料、粉尘沉渣、设备噪声。

(4) 开孔：根据产品的设计，使用数控开孔机对台面板进行湿法开孔，开切为圆槽或者方槽。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喷淋废水、石板边角料、粉尘沉渣、设备噪声。

(5) 磨边：对部分切割、切边后切口边缘不平整使用磨边机进行磨边，使切口平整。该工序为干式磨边，使用水帘柜收集处理磨边产生的粉尘。此工序会产生颗粒

物、喷淋废水、粉尘沉渣、设备噪声。

(6) 装配粘合：将石材垫条按照所需长度裁剪，将胶水均匀涂抹石材的需要装配的位置上。将裁剪好的 PVC 垫条、侧档放置在涂有胶水的位置上，轻轻按下，确保台面紧密贴合，并且水平放置。在有机硅密封胶完全干燥之前，及时清洁掉多余的胶水。此过程会产生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VC 垫条边角料。

(7) 静置：装配好的大理石台面在工作台架上静置 2 小时，等待胶水充分干燥和固定。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8) 包装出货：将成品大理石台面放置在木托板上，1 个木托板大约放置 10~12 个成品，然后使用塑料薄膜进行缠绕包装。包装好的产品使用叉车放置在产品区，等待出货。包装过程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

2、产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开料、切割、裁边、开孔	SS	采用湿法作业，除尘喷淋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开料、切割、裁边、开孔、磨边	颗粒物	湿法加工，无组织排放 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装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降噪、隔声等综合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开料	石材边角料、粉尘沉渣	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切割、切边、开孔	石材边角料、粉尘沉渣	
装配	PVC 垫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包装	废胶水包装桶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保养	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生产大理石台面，于 2019 年 9 月投入生产。营运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设备噪声、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粉尘沉渣、PVC 垫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

1、水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业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理石板材的开料、切割、切边、开孔采用湿法工艺，产生的粉尘被喷淋水带走进入三级沉底池，沉淀池形成沉渣。磨边工序产生粉尘经水帘柜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粘合工艺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数控桥切机、数控开孔机、切边机、磨边机、横切机、多边锯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减震降噪、加强管理、维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等措施，同时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业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粉尘沉渣、VC 垫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石材边角料、粉尘沉渣、VC 垫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5、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

表 2-7 项目污染物处理情况及整改措施

类型	污染源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环保要求，无需整改
	喷淋水	开料、切割、切边、开孔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除尘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开料、切割、切边、开孔工序湿法作业，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符合环保要求，无需整改
	水帘柜废水	磨边工序采用水帘柜除尘，水帘柜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符合环保要求，无需整改
废气	磨边粉尘	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磨边产生的粉尘和粘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收集”，磨边粉尘经水
	粘合有机废气	粘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帘柜处理后，与非甲烷总烃一同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石材边角料、粉尘沉渣、VC 垫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与危废公司签订危废合同	
整改期限	项目需在 2025 年 4 月 13 日完成整改		

6、投诉、查处情况

本项目 2019 年 9 月已投入生产，但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投”违法项目，自投产至今，一直未收到投诉，并现已委托环评单位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2023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表6，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1%，广州市花都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和附图22。

表3-1 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备注：CO单位：mg/m³）

所在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0	2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28日对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TSP、TVOC、臭气浓度质量状况连续7天的监测（详见附件7），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4477	970	TSP、TVOC、臭气浓度	2023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8日	西南	4477

表 3-3 补充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广州市冠宏家具 材料有限公司	TSP	24h均值	300	87-97	32.3	达标
	TVOC	8h均值	600	22-79	13.2	达标
	臭气浓度	1h均值	20	<10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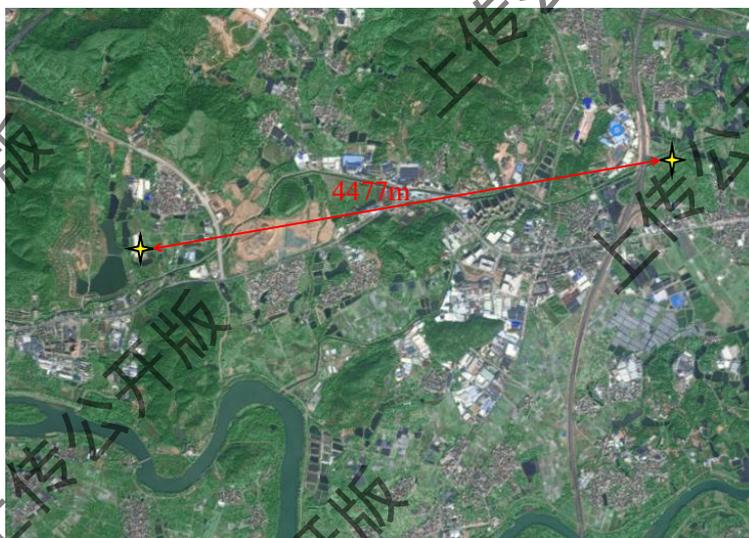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与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根据监测结果，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龙工业区望顶路 9 号之三，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级水功能区的流溪河从化接口、白云鸦岗开发利用区（从化接口-鸦岗）范围内，该河段范围按二级区划执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级水功能区的流溪河人和饮用、农业用水区，主导功能为饮用、农业，水质现状为 II 类，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II 类。经查，《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未划定机场排洪渠的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根据功能区划分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李溪坝-鸦岗”河段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由于官方未公布机场排洪渠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至5月26日对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2）061801），监测断面为：机场排洪渠断面，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8，监测结果如下表示。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W2 断面)			(GB3838-2002)》IV类标准	是否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7	6.9	6.8	6-9	是
CODcr	mg/L	26	21	24	≤30	是
BOD ₅	mg/L	4.8	4.4	4.8	≤6	是
氨氮	mg/L	1.24	1.23	1.24	≤1.5	是
溶解氧	mg/L	6.11	5.41	5.92	≥3	是
总磷	mg/L	0.1	0.09	0.08	≤0.3	是
总氮	mg/L	1.44	1.46	1.46	≤1.5	是

根据监测结果，机场排洪渠各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龙工业区望顶路9号之三，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地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已逐渐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已做硬底化处理，不具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监测与评价。

6、电磁辐射现状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装饰

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住宅区、学校，敏感点具体情况见下表，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花东镇北兴中学	0	139	学生	1100 人	大气 二类区	东南	102
望顶村 1	-451	476	居民点	168 人		西北	413
望顶村 2	-122	480	居民点	2300 人		西北	448
大龙村	352	288	居民点	1290 人		东北	382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周边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永久基本农田 1	294	-109	农田	土壤		东南	274
永久基本农田 2	-394	-87	农田	土壤		西南	238
永久基本农田 3	-333	-204	农田	土壤	/	西南	363
永久基本农田 4	-490	+50	农田	土壤	/	西南	458
永久基本农田 5	-482	-15	农田	土壤	/	西南	461
永久基本农田 6	-464	64	农田	土壤	/	西北	424
永久基本农田 7	-398	63	农田	土壤	/	西北	361
永久基本农田 8	-428	148	农田	土壤	/	西北	417
永久基本农田 9	-439	240	农田	土壤	/	西北	470
永久基本农田 10	-264	-395	农田	土壤	/	西北	445
永久基本农田 11	-72	-461	农田	土壤	/	西北	418
永久基本农田 12	57	292	农田	土壤	/	东北	211
永久基本农田 13	274	411	农田	土壤	/	东北	409
永久基本农田 14	287	432	农田	土壤	/	东北	449
流溪河右干渠	217	-385	河流	水质	III 类水	东南	402

环境保护目标

网顶河	-410	215	河流	水质	准水源保护区	西北	450
-----	------	-----	----	----	--------	----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值后外排至机场排洪渠。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废水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LA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6-9	≤500	≤350	≤45	≤400	≤70	8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较严值)	6-9	≤500	≤300	≤45	≤400	≤70	≤8	2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颗粒物

本项目人造石板在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装配粘胶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粘胶工序产生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工序/排气筒	产污工序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机加	15	颗粒物	120	2.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工				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装配 粘合	/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装配 粘合	/	NMHC	1小时平均浓度值: 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环〔2015〕173号)的要求, COD_{Cr}、氨氮总量需实行2倍削减替代。

表 3-9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工序	废水量 (m ³ /t)	污染物	花东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2倍削减替代
生活污水	202.5	COD _{Cr}	40mg/L	0.0081	0.0081	0.0162
		氨氮	5mg/L	0.0001	0.0001	0.0002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11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6t/a，无组织排放量：0.0042t/a）。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保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建议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023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已投产，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废水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p> <p>1、水污染源分析</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不在厂区内用餐，但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机构-办公楼-有浴室用水先进值定额，生活用水按 15m³/人·a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5×15=225m³/a，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2.5m³/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等。</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并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₅ 产生浓度，故 BOD₅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6-5 镇区平均值浓度，则生活污水浓度为：COD 为 285mg/L、BOD₅ 为 123mg/L、SS 为 200mg/L、氨氮为 28.3mg/L、总氮为 39.4mg/L、总磷为 4.1mg/L。</p> <p>根据《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粤环〔2003〕181 号），其中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COD：15%、BOD₅：9%、NH₃-N：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总磷、总氮去除率取 3%，与 NH₃-N 相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 202.5m³/a</td> <td>产生浓度 (mg/L)</td> <td>6-9 (无量纲)</td> <td>285</td> <td>123</td> <td>200</td> <td>28.3</td> <td>39.4</td> <td>4.1</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td> <td>0.0577</td> <td>0.0249</td> <td>0.0405</td> <td>0.0057</td> <td>0.0080</td> <td>0.00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202.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85	123	200	28.3	39.4	4.1	产生量 (t/a)	/	0.0577	0.0249	0.0405	0.0057	0.0080	0.0008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202.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85	123	200	28.3	39.4	4.1																			
	产生量 (t/a)	/	0.0577	0.0249	0.0405	0.0057	0.0080	0.0008																			

处理效率	/	15%	9%	50%	3%	3%	3%
排放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42	112	100	27	38	4
排放量 (t/a)	/	0.0491	0.0227	0.0203	0.0056	0.0077	0.0008

(2) 喷淋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人造大理石板材进行开料、切割、切边、开孔。加工过程中为防止局部过热,需用水冲切割刀口与人造大理石板材接触部位,降低切割区域的温度和粉尘产生。喷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开料、切割、切边、开孔生的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本项目设有一个三级沉淀池,尺寸为:6×4×2m(单级的沉淀尺寸为2×4×2m),有效水深为1.8m,总沉淀时间为8.5小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开料、切割、切边、开孔工序用水量约5t/h,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水蒸发损耗,损耗系数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根据冷却系统的类型(闭式系统),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1%计算,则加工过程中蒸发损耗量为 $5 \times 1.0\% \times 8 \times 300 = 120 \text{m}^3/\text{a}$,项目循环水量为 $5 \times 8 \times 300 - 120 = 11880 \text{m}^3/\text{a}$ 。由于湿法加工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三级沉淀池定期捞渣,上层清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水帘柜废水

本项目共配置5个水帘柜对打磨粉尘进行处理,每个水帘柜的尺寸为:3×0.7×3.5m。水帘柜的喷淋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1%计算。水帘柜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主要为粉尘颗粒物),项目水帘柜设置见下表。

表 4-2 单个水帘柜设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数量/个	风机风量/m ³ /h	液气比/L/m ³	喷淋水量循/m ³ /h	单个水池尺寸/m(长宽高)	单个水箱容积②/m ³	有效水深/m	水箱有效储水量/m ³
水帘柜	5	14000	1.1	15.4	3.0×0.7×0.5	1.05	0.4	0.84

注:①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527页表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的液气比为1.1~1.5L/m³。

由上表可知,每个水帘柜损耗的水量为1.23m³/d,若5个水帘柜同时使用,最大的损耗量为6.15m³/d,即水帘柜的新鲜用水量为1845m³/a。

(4) 清渣损耗水量

根据后文分析，沉渣的含水率为90%，即捞渣带走的水量为 $1.78 \times 90\% = 1.602\text{t/a}$ 。因此沉淀池捞渣后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1.602t/a 。由此计算，本项目沉淀池的新鲜水的补充量为 $1966.602\text{m}^3/\text{a}$ 。

2、废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2) 喷淋废水

项目人造大理石板材开料、切割、切边、开孔、打磨工序产生的喷淋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排到三级沉淀池沉淀，喷淋废水中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由于喷淋废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粒径大、重力沉降的速度快，沉淀8.5小时后，能去除大部分SS，故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3)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总占地67亩，纳污范围包括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华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47.85km^2 。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2\text{万 m}^3/\text{d}$ ，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于2010年投产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9\text{万 m}^3/\text{d}$ 。花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采用“A₂/O氧化沟（MBBR改造）+生物活性砂滤（新增）+紫外消毒（改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2023年1月~12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花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4.9\text{万 m}^3/\text{d}$ ，平均日处理量为

4.39 万 m³/d，则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0.51 万 m³/d，本项目外排水量为 0.675m³/d，排水量较少，占花东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1%，因此，花东污水处理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项目外排的污水依托花东污水处理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详见下表，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4-3 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0.5	≤15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等情况分析，项目废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且花东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对机场排洪渠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废水影响分析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总磷、总氮	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	WS-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放口

表 4-5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E:113°25'17.203"	N:23°26'21.247"	0.02025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花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总磷	≤0.5
							总氮	≤20

2、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若建成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进行重点管理)。因生活污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不再对厂区内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进行检查。

二、废气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人造大理石板材开料、切割、切边、开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臭气浓度。

1、废气污染源分析

(1) 开料、切割、切边、开孔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对人造大理石板材进行开料、切割、切边、开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人造石材-工艺名称-锯解、裁切、抛光，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51\text{kg}/\text{m}^3$ -产品，本项目涉及开料、切割、切边、开孔4个机加工工序，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204\text{kg}/\text{m}^3$ -产品，项目产品量为3万平方米，产品的厚度为3cm，产品为 $900\text{m}^3/\text{a}$ ，即颗粒物的产量为 $0.184\text{t}/\text{a}$ 。采用湿法作业，粉尘的去除率为90%。开料、切割、切边、开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即被喷淋水带走形成沉渣的量为 $0.166\text{t}/\text{a}$ 。剩余的10%逸散到车间空气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18\text{t}/\text{a}$ 。

(2) 磨边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设有两台打磨机，用于打磨部分切口边缘不平整的石材板。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人造石材-工艺名称-锯解、裁切、抛光，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51\text{kg}/\text{m}^3$ -产品，产品为 $900\text{m}^3/\text{a}$ ，即颗粒物的产量为 $0.046\text{t}/\text{a}$ 。

(3) 有机废气

本项目装配粘合过程使用有机硅密封胶将侧档、PVC垫条粘合在大理石台面板的设计位置上。有机硅密封胶在较短时间内即可固化，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有机硅密封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附件6），非甲烷总烃的含量为 $31\text{g}/\text{L}$ ，本项目使用有机硅密封胶 $1.39\text{t}/\text{a}$ ，密度为 $1.03\text{g}/\text{cm}^3$ ，则有机硅密封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2\text{t}/\text{a}$ ， $0.0175\text{kg}/\text{h}$ 。

(4) 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装配粘合过程中有机硅密封挥发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

由于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干

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磨边粉尘和粘合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收集措施：由于磨边和装配粘合工序位于同一个区域，将其整改为密闭的装配车间，内部呈负压。装配车间面积约 $35 \times 5.0 = 175\text{m}^2$ ，高约 3.5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风次数不应小于 6 次，考虑粉尘重量大，本项目装配车间换气次数取 15 次/h，则所需风量为 $175 \times 3.6 \times 15 = 9187\text{m}^3/\text{h}$ ，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考虑车间漏风损耗等因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0000\text{m}^3/\text{h}$ 。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捕集效率约为 90%。本项目磨边黏合车间作为一个废气收集系统分析，其中废气可能逸散的环节为磨边黏合车间的进出口，仅员工和物料进出时才短暂开启，一般情况开启时间很短。因此，喷漆房(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废气收集系统可满足形成负压要求，喷漆废气采用整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算。

处理措施：磨边工序产生颗粒物和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风机作用引至“水帘柜”除尘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帘柜及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均属于湿式除尘，能有效去除大量漆雾，参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 285-2006)的要求，水帘柜及水喷淋均属于第 I 类湿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均不低于 80%，本次评价“水帘柜+水喷淋”处理装置对漆雾的总去除效率保守按 90%计算。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15%，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考虑进气浓度的高低，本项目活性炭单级去除率有所不同，本项目去除效率进行分类计算，保守起见，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60%计，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50%计；水帘柜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均取 1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式中：n—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式中：n—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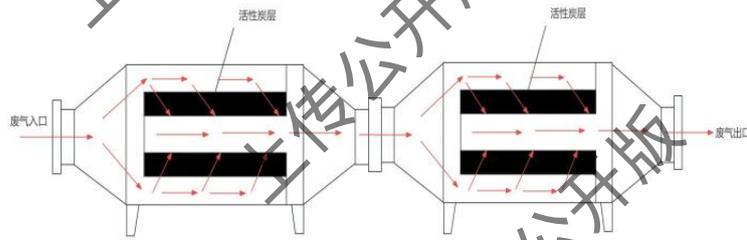
表 4-6 本项目喷涂工艺废气处理风量核算表

污染源	废气类别	水帘柜处理效率	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合计处理效率	本项目取值
磨边工序	颗粒物	80%	/	/	80%	80%
装配粘合	VOCs	10%	60%	50%	82%	80%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及参照《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号）附件 1 要求设置。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设计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设计参数一览表

具体参数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位	设计要求	
总体参数	设计处理能力	10000	m ³ /h	/	
	年运行时间	2400	h/a	/	
单级吸附	单层活性炭	过滤风速	0.57	m/s	<1.2
		碳层长度	1.8	m	/
		碳层宽度	1.8	m	/
		碳层厚度	0.5	m	/
		密度	0.4	g/cm ³	/
		过风面积	6.48	m ²	
		碳层数	2	层	
		碳层间距	0.3	m	
		填充体积	1.944	m ³	
		填充量	0.78	吨	
		停留时间	0.52	s	0.5-1s
		入口废气温度	<40℃	℃	<40℃
		相对湿度	<70℃	℃	<70℃
活性炭性质		本项目颗粒活性炭孔隙 0.75，蜂窝活性炭碘值高 800mg/g，本项目通过对风管进行风冷降温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二级活性炭		总填充体积	3.888	m ³	/
		总活性炭总量	1.59	吨	/



附图 4-2 活性炭设备示意图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水帘柜工作原理：水帘柜用排风机产生的负压把设备水箱中的水提升形成循环水幕。含有粉尘的空气在一定气流组织的作用下首先与水幕撞击，其中的部分颗粒物被截留于水中。然后穿过水帘进入气水通道，与通道里的水产生强烈的搅拌混合，将颗粒物完全清洗到水中。一部分水跟随气流组织进入集气箱后，气水分离，处理后的气体穿过挡水板，再通过排风机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而被分离的水在集气箱汇集后流入溢水槽，从溢水槽溢流到洒水板上形成水幕，如此往复循环，设备运行过程中不断有新水自动加入水箱。

水帘柜属于湿式除尘技术，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到85%~95%,故本项目采用水帘柜处理打磨粉尘是可行的。

干式过滤工作原理：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床的净化效率和使用寿命，确定在活性炭吸附床前设置干式过滤器，干式过滤器采用专用干式漆雾过滤材料作为核心部件，前段工序未能处理干净的废气通过多重逐渐加密的阻燃玻璃纤维材料，漆雾粒子被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容纳在材料中结块堆积，从而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

活性炭：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吸附效率在80%以上）、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

由于该行业技术规范尚未发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的“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喷涂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表 4-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开料/切割/切边/开孔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平衡法	/	/	0.0767	0.1840	/	湿法作业	90%	是		0.0077	0.0184	
磨边	DA001	颗粒物	物料平衡法	90%	1.7250	0.0173	0.0414	18000	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80%	是	0.3450	0.0035	0.0083	2400
粘合		非甲烷总烃			1.5750	0.0158	0.0378			80%		0.3150	0.0032	0.0076	
		臭气浓度	/		少量(无量纲)					/		少量(无量纲)			
磨边	无组织	颗粒物	物理平衡法	/	/	0.0046						/	/	0.0046	
粘合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42						/	/	0.0042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合计总排放量		颗粒物	/	/	/	/	/	/	/	/	/	/	/	0.0313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0.0118	/

表 4-9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	产污工艺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DA001	磨边、粘合	颗粒物	113°24'26.851"	23°24'49.021"	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是	15	0.5	14.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图4-2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

4、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由前文分析可知，大理石板材在开料、切割、切边、开孔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喷淋水处理，所以产生的颗粒物极少，又由于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经过沉降和车间通风的作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磨边粉尘、装配粘合工序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DA0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5、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营运期间的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磨边机自带的喷水系统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故障	颗粒物	1.7250	0.0173	1h	1次/年	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非甲烷总烃	1.5750	0.0158			

三、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预测模式

(1)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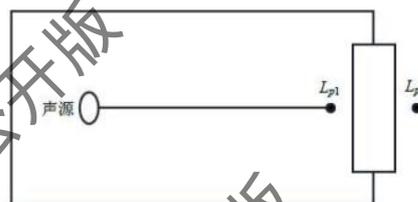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转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本项目 S 为;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本项目取 0.06。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i}} \right)$$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8$$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综上所述，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8$$

2、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基础降噪后源强/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	1	85	-18	-2	1.2	减振底座、距离衰减	75	昼间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南	西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数控桥切机	2	80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12	-8.5	1.2	6.5	7	44	22	67	66	50	56	8:00~12:00; 14:00~18:00	25	42	41	25	31	1.0	
	多边锯	1	80		6	-10	1.2	20	4	37	26	54	68	49	52			29	43	24	27	1.0	
	横切机	1	80		3	-10	1.2	25	4	32	26	52	68	50	52			27	43	25	27	1.0	
	切边机	2	80		-33	-6.7	1.2	57	7	4	23	48	66	71	56			23	41	46	31	1.0	
	数控开孔机	2	80		-18.2	-5.8	1.2	81	8	12	23	49	65	62	56			24	40	37	31	1.0	
	磨边机	2	80		6	23.9	1.2	32	37	28	4	53	52	54	71			28	27	29	46	1.0	
	水帘柜	5	80		15	3	1.2	44	29	5	4	47	51	66	68			22	26	41	25	1.0	
	风机	5	85		15	4	1.2	44	29	5	2	47	51	66	75			22	26	41	50	1.0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3°25'15.833，N:23°26'19.20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广义的噪声源，例如路面和铁路交通或工业区（可能包括有一些设备或设施以及在场地的交通往来）将用一组分区表示，每一个分区有一定的声功率及指向特性，在每一个分区内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一个线源可以分为若干线分区，一个面积源可以分为若干面积分区，而每一个分区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本次噪声预测同类型设备数量≥2 时，以一组分区表示；
 ③项目以日最大运行时段核算源强。
 ④项目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室内平均隔声损失取 25dB。

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如下所示：

表 4-14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北	昼间	43	60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南		49	60	达标	
西南		49	60	达标	
西北		52	60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源为固定的点声源，其衰减方式为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 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3)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车间隔声。通过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隔声。

(5) 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 时段)进行生产运营，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噪声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5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南厂界外 1m			
	西南厂界外 1m			

备注：由于项目西北面与其他厂区共墙，不能满足监测条件，因此不在西北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石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粉尘沉渣、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8~1.5kg/人·d,项目共有员工15人,在项目内住宿。因此本项目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计算,本项目年工作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中废物种类为SW62可回收垃圾,代码为900-001-S62、900-002-S62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 石材边角料

项目人造石板材在切割、钻孔、磨边、钻孔等生产过程会产生石材边角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032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人造石材,一般工业固废的产污系数为0.48吨/m³-产品,本项目的产品为900m³,即本项目石材边角的产生量为43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石材边角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编码为900-010-S17,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粉尘沉渣

项目进入三级沉淀池的粉尘为0.178t/a,粉尘沉渣(含水率90%)产生量约为1.7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粉尘沉渣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编号为900-099-S17,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膜,产生量约为0.2t/a。《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编号为900-003-S17,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PVC 垫条边角料

本项目在使用PVC垫条装配时,跟根据产品的需求裁切核实长度内的PVC垫条,因此会产生一部分PVC垫条边角料,PVC垫条边角料的产生量大约为0.05t/a。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编号为900-003-S17,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1) 废胶水包装桶

本项目装配工艺使用胶水后产生废胶水包装桶，有机硅胶黏剂的用量为 1.39t/a，每桶的规格为 5kg/桶，每个废胶水包装桶约 0.1kg/个，即废胶水桶的产生量为 0.0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

本建项目在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机油桶的产生量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建项目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沾有油的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过滤棉

本项目 1 套废气治理设施设有过滤器，过滤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25kg，更换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过滤海绵属于 HW49 非特定行业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149 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 1 套“水帘柜+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磨边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硅密封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活性炭吸附法：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6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所需活性炭量 (t/a)	二级活性炭填充量 (t)	活性炭更换频次
------	--------	------------------	--------------	--------------	---------

有机废气	TA001	0.0302	0.201	1.59	0.5 次/年
------	-------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确保有机废气的去除率，本环评建议活性炭的更换频次为 0.5 次/年，即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9.474t/a（活性炭更换量+吸附有机废气 $1.59 \times 0.5 + 0.0302 = 0.8252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见下表所示，危险废物的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建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900-001-S62 900-002-S6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石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432	900-010-S17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粉尘沉渣		1.78	900-099-S17	
4	废包装材料		0.2	900-003-S17	
5	PVC 垫条边角料		0.05	900-003-S17	
6	废胶水包装桶		0.028	900-041-49	
7	废机油	0.01	900-214-08		
8	废机油桶	0.02	900-249-08		
9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	900-041-49		
10	废过滤棉	0.1	900-041-49		
11	废活性炭	0.8252	900-039-49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8	粘合	固态	胶水	有机物	1 天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机油	有机物	3 个月	T/I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3 个月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液态	机油	有机物	3 个月	T/I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废气	有机物	3 个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252		固体			1 年	T/In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

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活性炭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①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②贮存：在项目内设置1个固定的危废间，危废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桶内，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20cm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暂存点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③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④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且要设置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其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0年。

5、小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胶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东南面	10m ²	桶装	0.03t	1年
2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01t	1年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02t	1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	0.01t	1年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0.05	1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1.0	1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建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建项目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已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建项目所在园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单位定期检查防水排水系统，保持防水排水系统的畅通。避免暴雨季节，因管堵水而可能影响河流水质。暴雨地表径流冲刷会夹带大量泥沙，排水过程产生的沉积物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不但会引起水体污染，还可能造成河道和水体堵塞，因此必须做出一定的预防措施。

八、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机油、废机油、有机硅胶黏剂、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机油、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油类物质临界值为 2500t），有机硅胶黏剂、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按照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100t）进行分析。

2、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风险潜势，按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

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除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油类物质临界值为 2500t）外，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其他危险废物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提及的易燃易爆、助燃的危险物质；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物质，没有对应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具体危险物质值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详见下表:

表4-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t	比值 q/Q
1	有机硅胶黏剂	毒性	0.06	50	0.0012
2	废胶水包装桶	毒性	0.028	50	0.00056
3	废机油	毒性、易燃性	0.01	2500	0.000004
4	废机油桶	毒性	0.02	50	0.0004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毒性、易燃性	0.01	50	0.0002
6	废过滤棉	毒性、易燃性	0.1	50	0.002
7	废活性炭	毒性、易燃性	0.8252	50	0.016504
合计(Q值)					0.004364

综上,本项目Q=0.00436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不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沉淀池废水泄露、火灾事故次生的大气和水的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危险源主要为沉淀池喷淋水、机油、废机油、有机硅胶黏剂、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发生泄露,进入地下水	机油、废机油、有机硅胶黏剂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原料区、危废间	危废间设置漫坡,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
沉淀池	管道或池体有	喷淋水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	生产	应停止生产,维修后

泄露	破损		地下水环境	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车间	方可继续运行
水喷淋系统故障	废气事故排放	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火灾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烟尘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cr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生产车间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物质泄露、沉淀池喷淋水泄露、水喷淋系统故障、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液体原料泄漏源项分析

本项目机油、有机硅胶黏剂或废机油的包装瓶/桶破裂导致泄漏。一旦发现泄漏事故，工作人员会马上采取措施，所以发生大型泄漏事故的概率非常小。采用干抹布对泄漏的原材料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 10min 左右可处置完毕）。

(2) 废气事故排放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水喷淋系统出现故障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一旦水喷淋系统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避免生产粉尘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3) 危险废物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危险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露、流失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发生泄露、流失的情况一般都是由于管理不善、认为过失引起的，若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危险废物，则可以避免该种风险。危险废物在交接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危险废物泄露、流失。若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危险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的，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液体物质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原料的存放位于

原料仓，应定期派人巡视，若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采用干抹布、吸液棉等对厂区出入口缓坡地面必须防渗，配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消防沙、沙袋、吸液棉、碎布等，泄漏的原材料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

(2) 水喷淋系统故障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及时清理淤堵的沉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水喷淋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3) 危废暂存仓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4)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原料仓及成品仓库尽可能减少物料的堆放，减少可燃物质的贮存；

②优先选择绿色先进消防措施及技术，制定针对性消防方案；

③当发生火灾时，应关闭车间生产设备用电阀门后，疏散员工，同时尽可能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厂区人员需明确消防栓位置。

④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石材边角料、粉尘沉渣、废包装材料、PVC垫条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废废物（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增强全员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2) 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

(3)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2、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识规范设置

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第95号）相关规定。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应设置采样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志。

3、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确定本项目排污类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管理文件

记录废气运行设施台账、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相关台账保存10年；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维护，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与考核。

六、结论

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严重下降。在确保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在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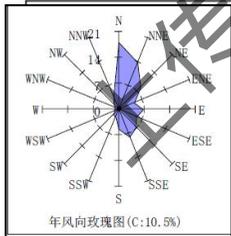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18		0.0118	+0.0118
		颗粒物	0	0	0	0.0313		0.0313	+0.0313
废水		COD _{Cr}	0	0	0	0.0419		0.0419	+0.0419
		BOD ₅	0	0	0	0.0227		0.0227	+0.0227
		SS	0	0	0	0.0203		0.0203	+0.0203
		NH ₃ -N	0	0	0	0.0056		0.0056	+0.0056
		总磷	0	0	0	0.0077		0.0077	+0.0077
		总氮	0	0	0	0.0008		0.0008	+0.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石材边角料	0	0	0	4.32		4.32
		粉尘沉渣	0	0	0	1.78		1.78	+1.78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2	+0.2
		PVC 垫条边角料	0	0	0	0.05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胶水包装桶	0	0	0	0.028		0.028	+0.028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01		0.01	+0.01
		废机油桶	0	0	0	0.02		0.02	+0.02
		废机油	0	0	0	0.01		0.01	0.01
		废过滤棉	0	0	0	0.1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0.8252		0.8252	+0.825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上传公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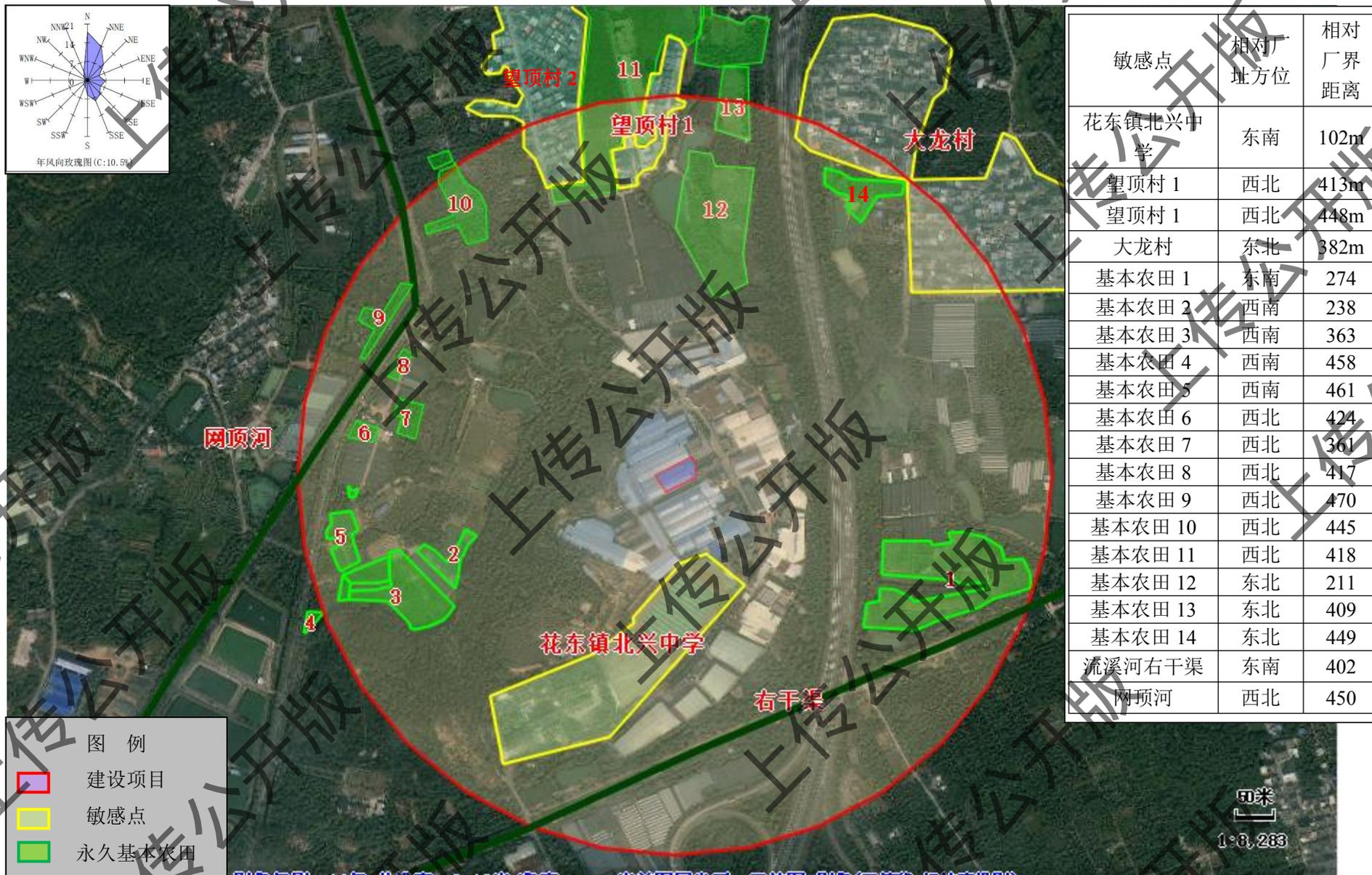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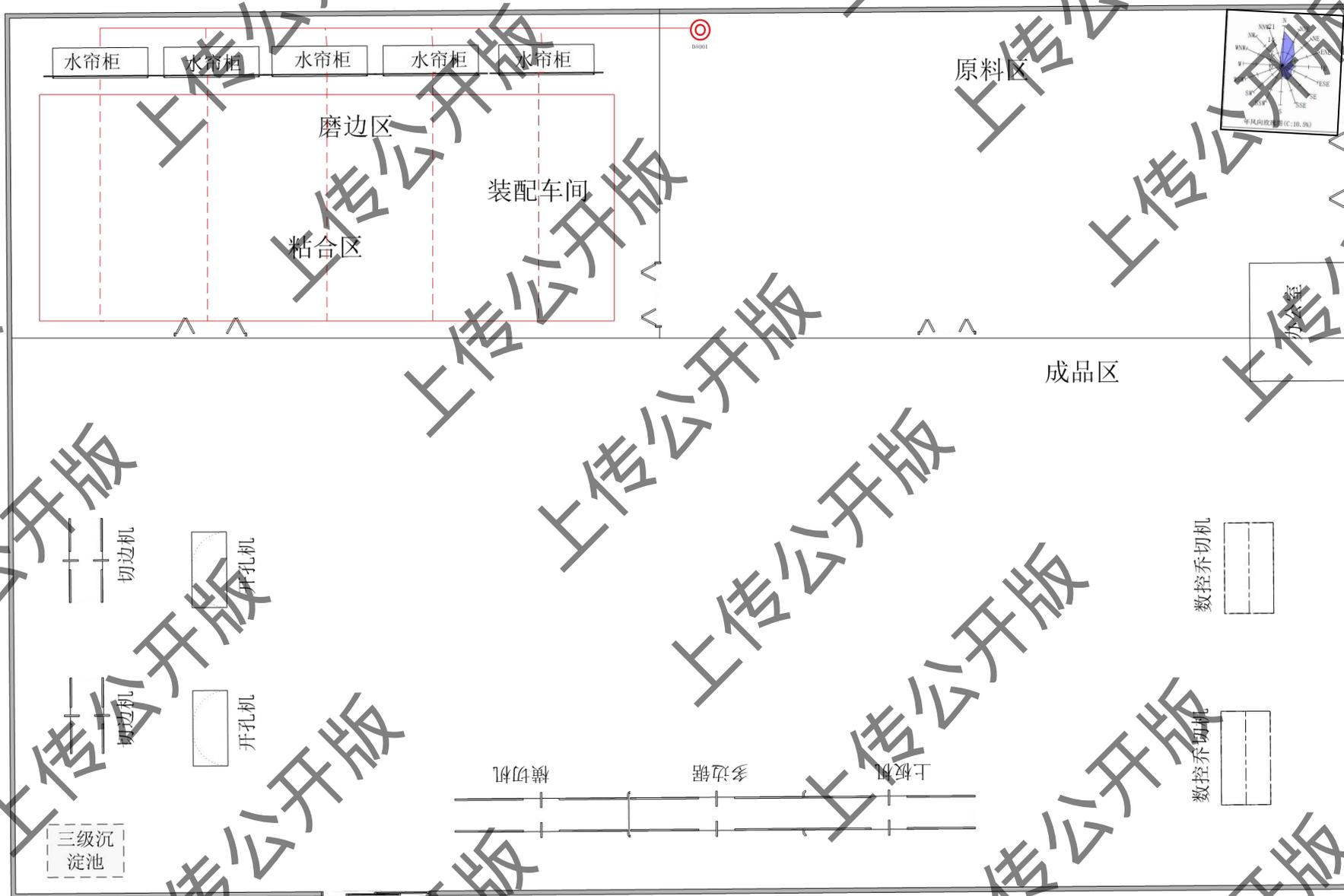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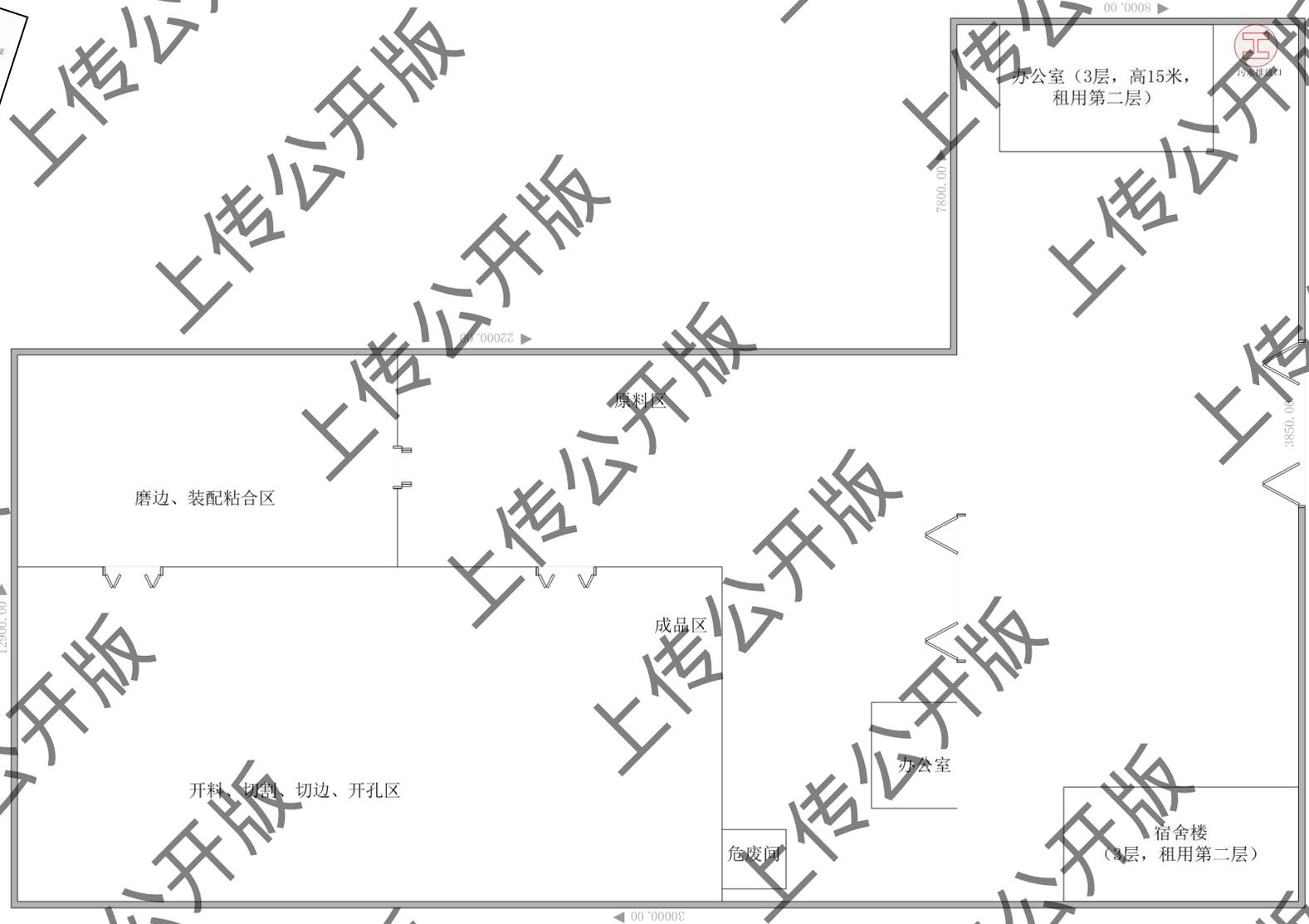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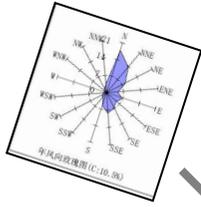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产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总平面布置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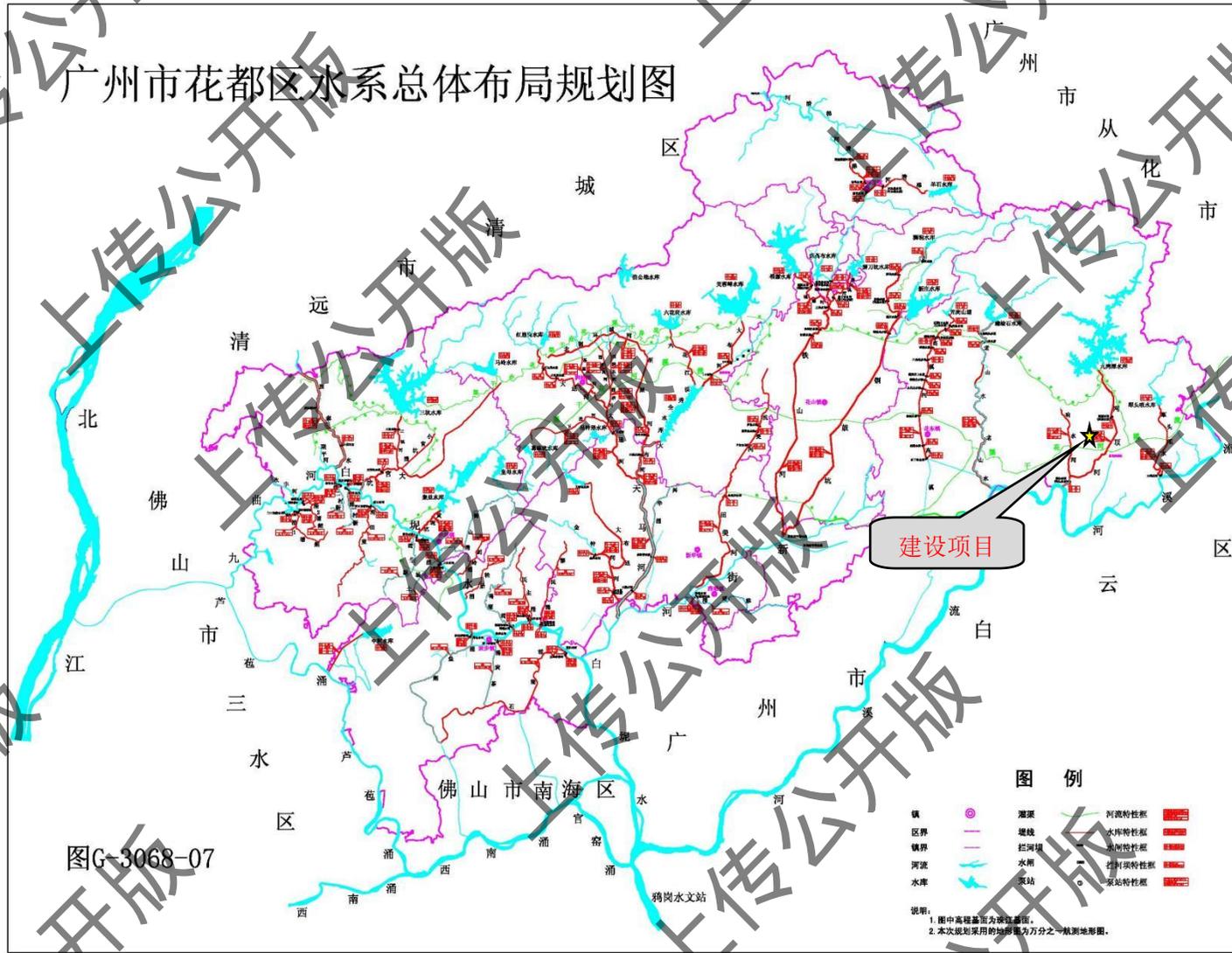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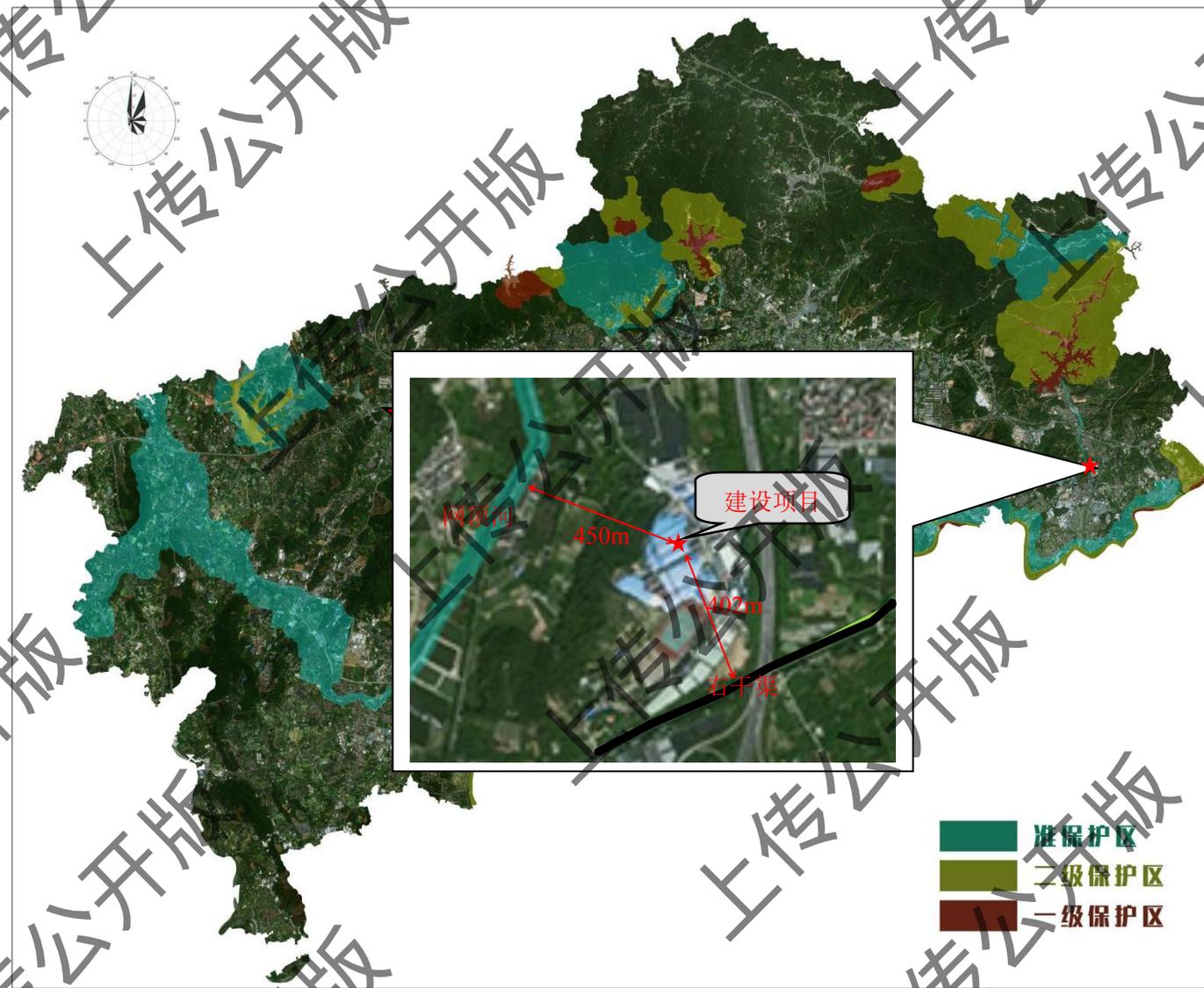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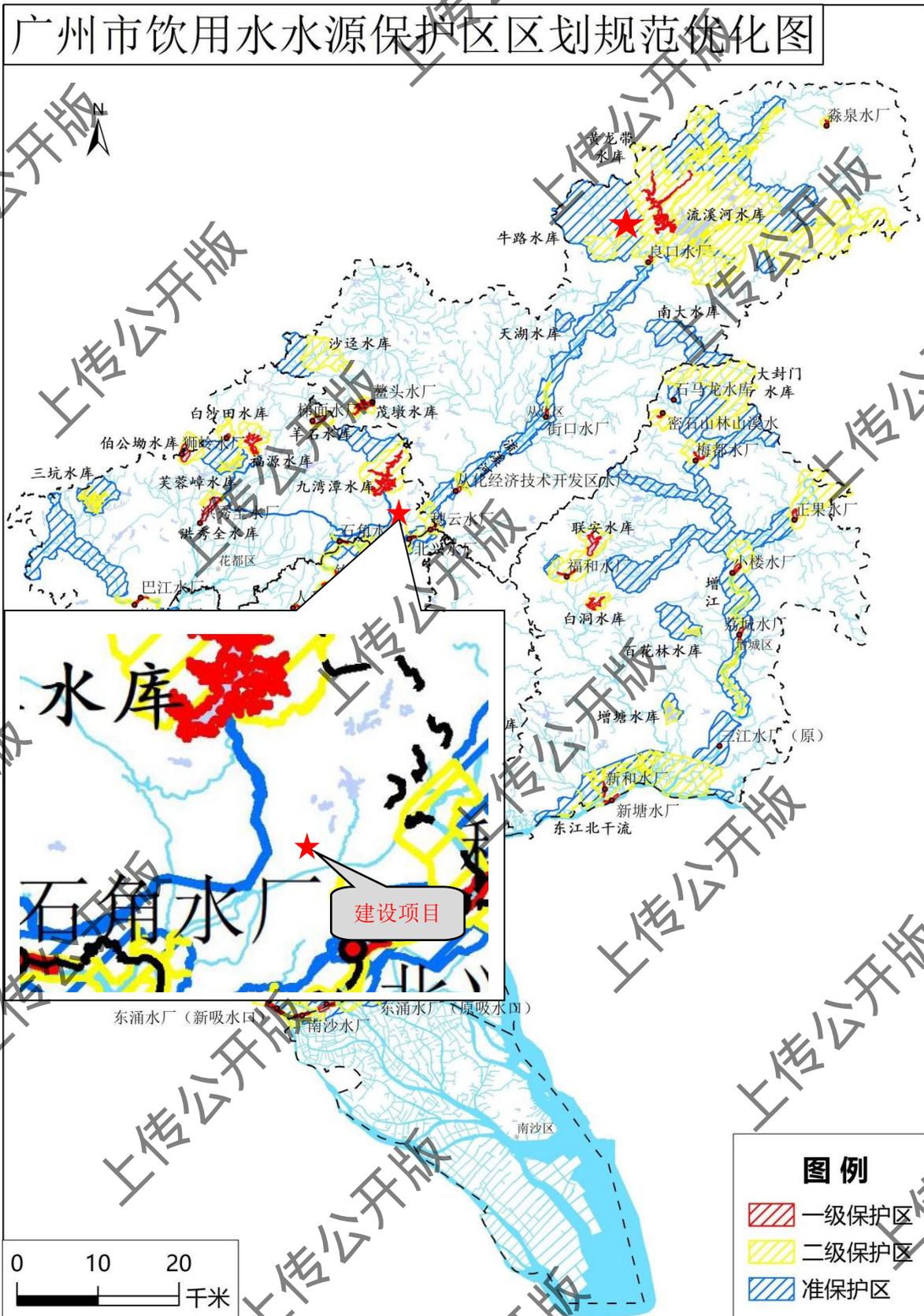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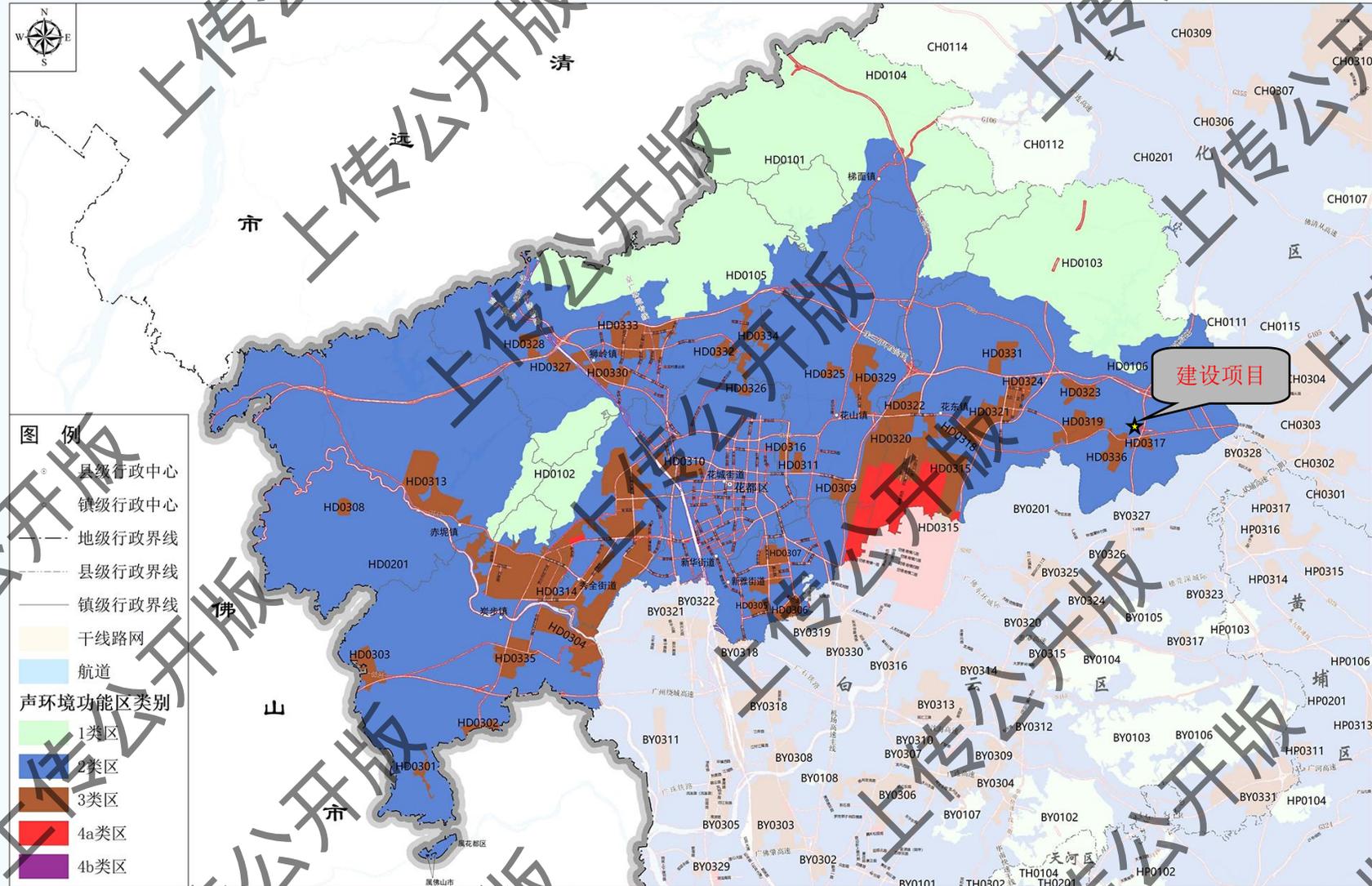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附图 1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优化图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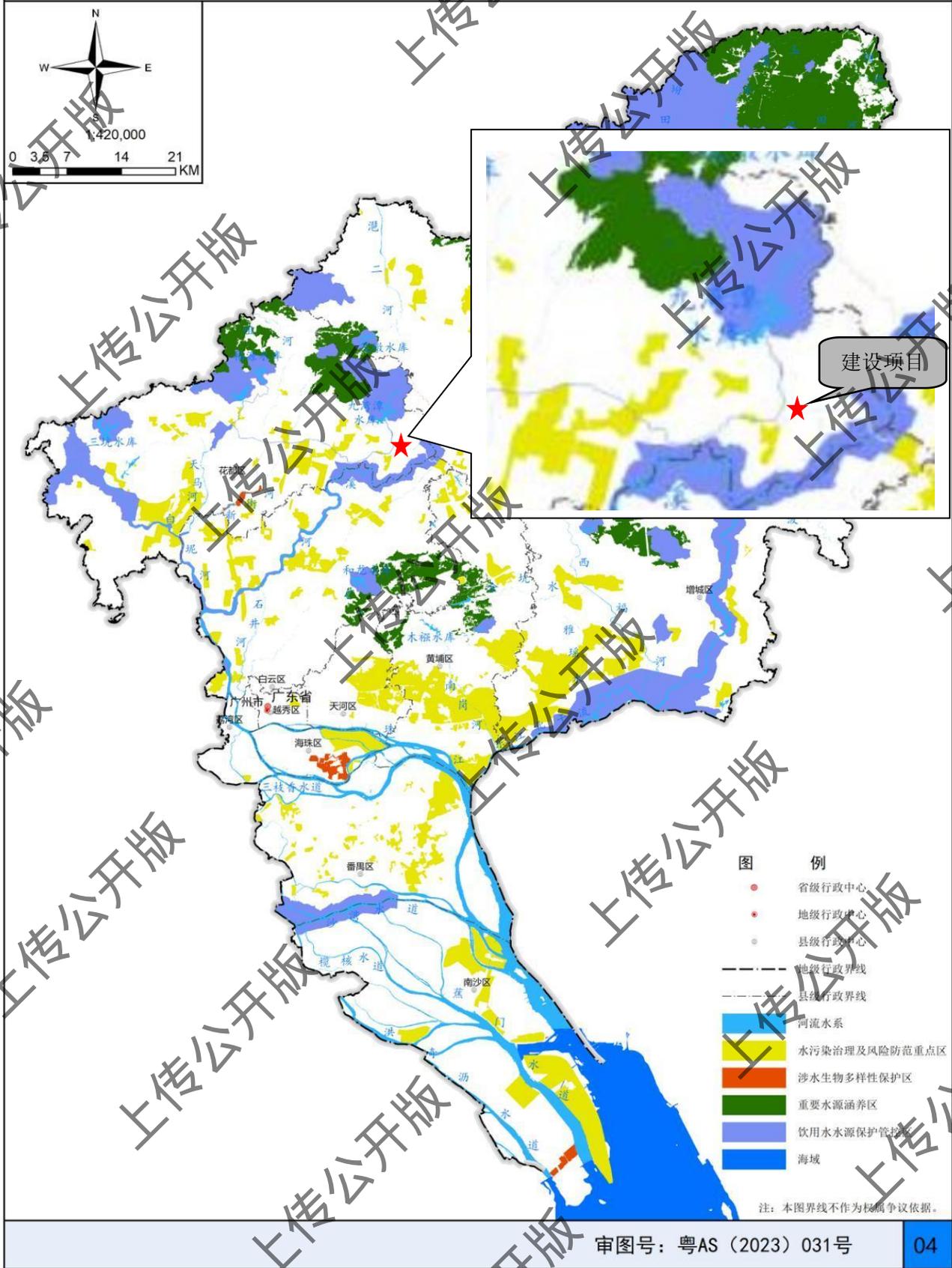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173000

审图号: 粤AS(2024)109号

附图1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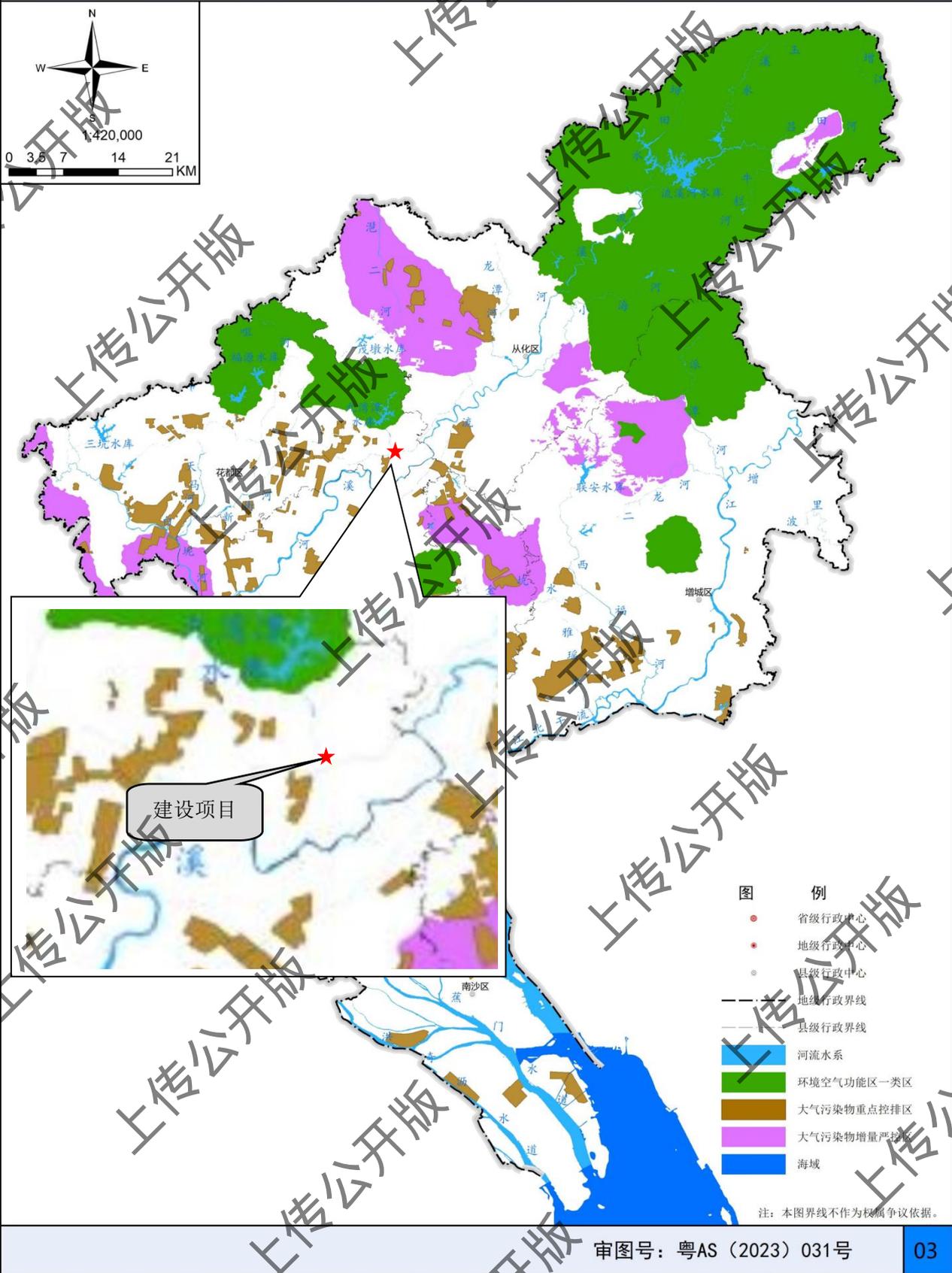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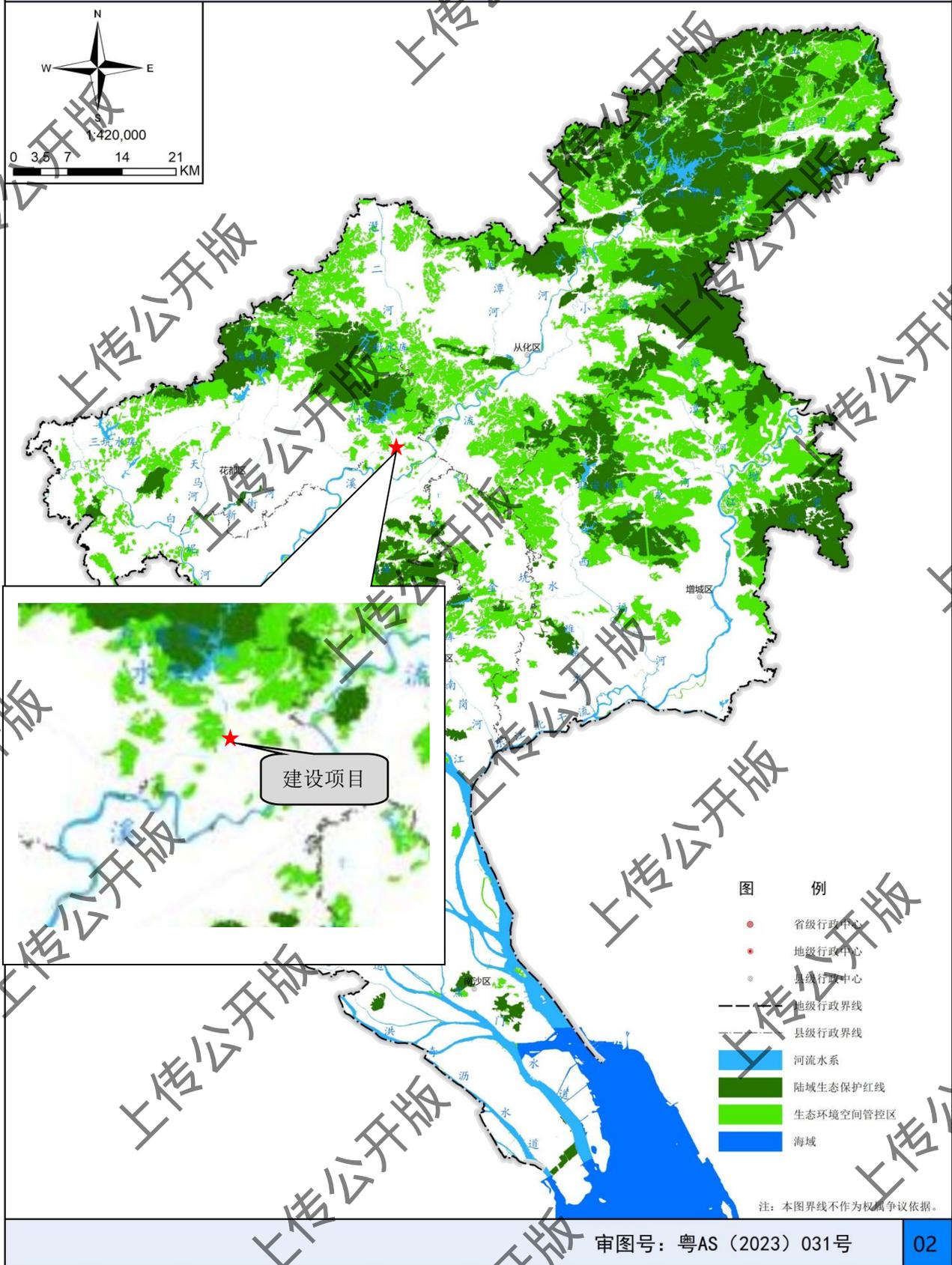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3

附图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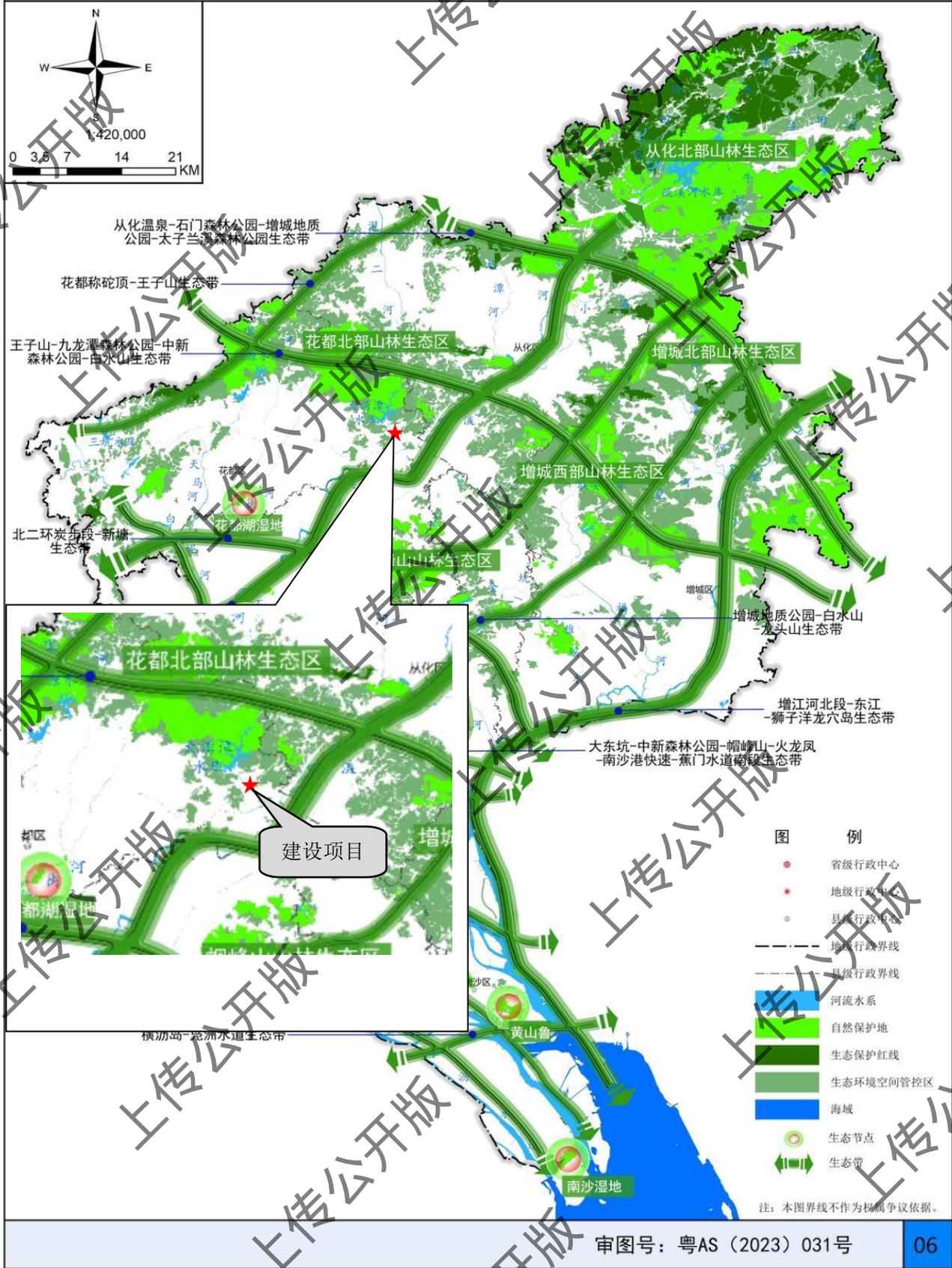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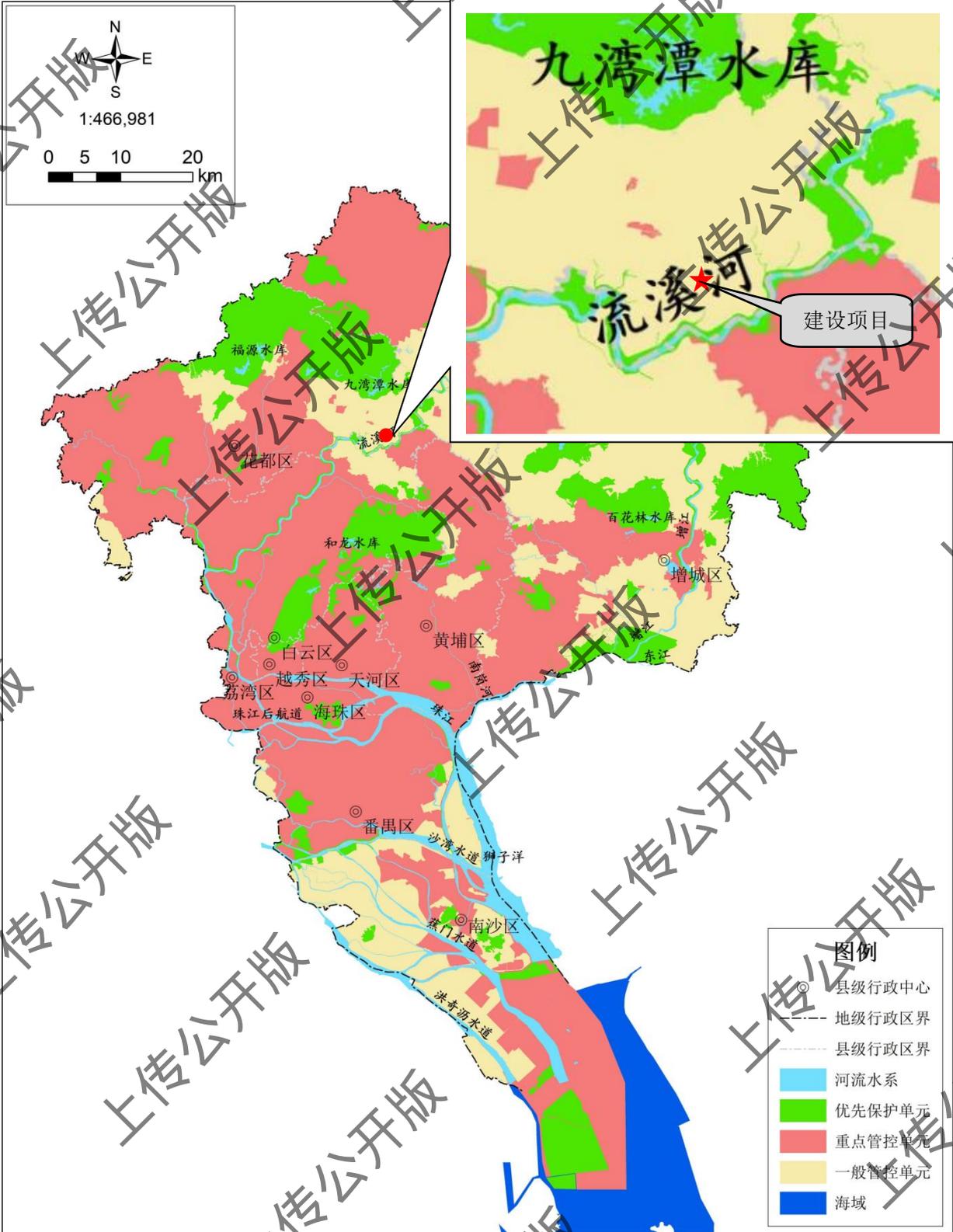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6

附图15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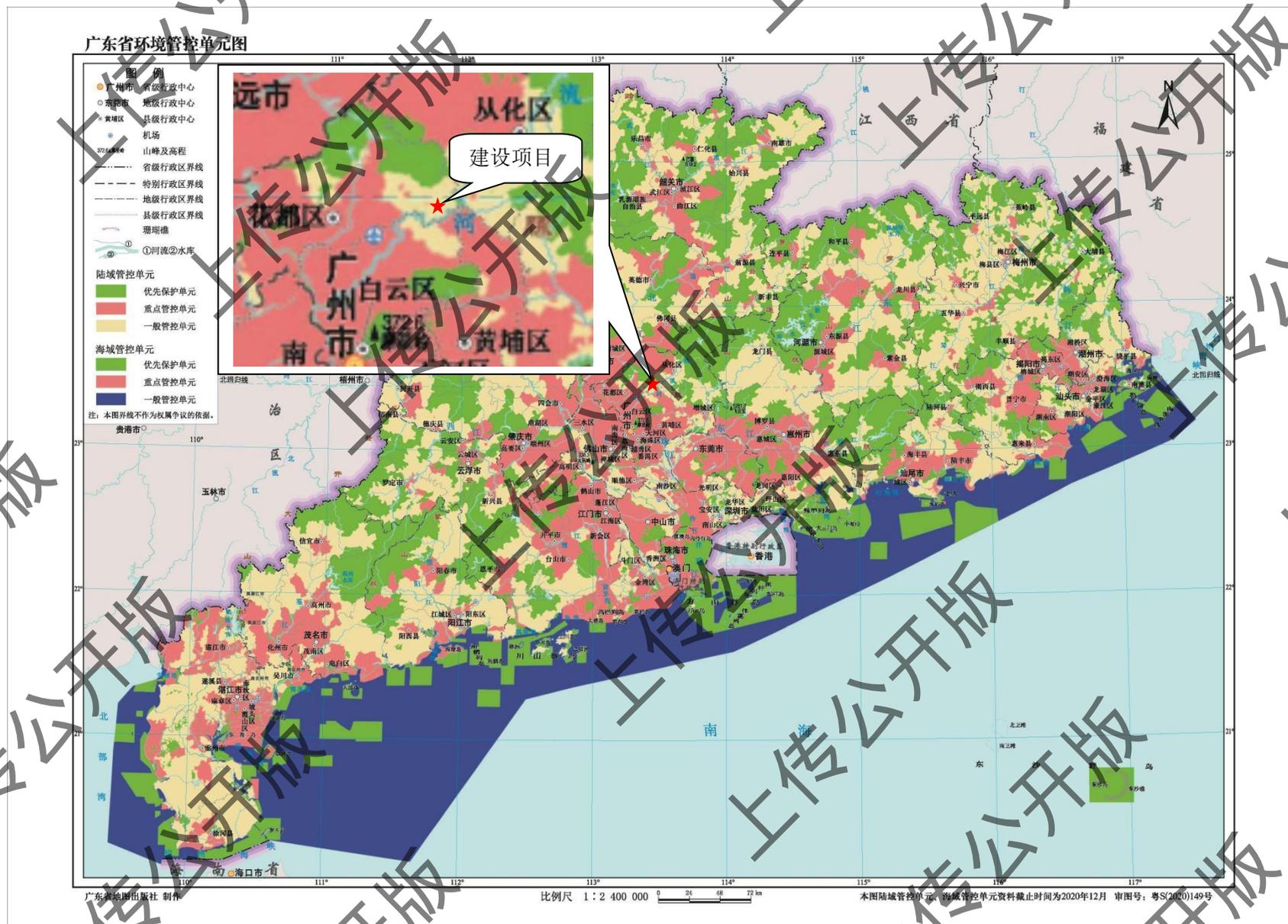
附图16 广州环境管控单元图图附图



附图17-1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陆域重点控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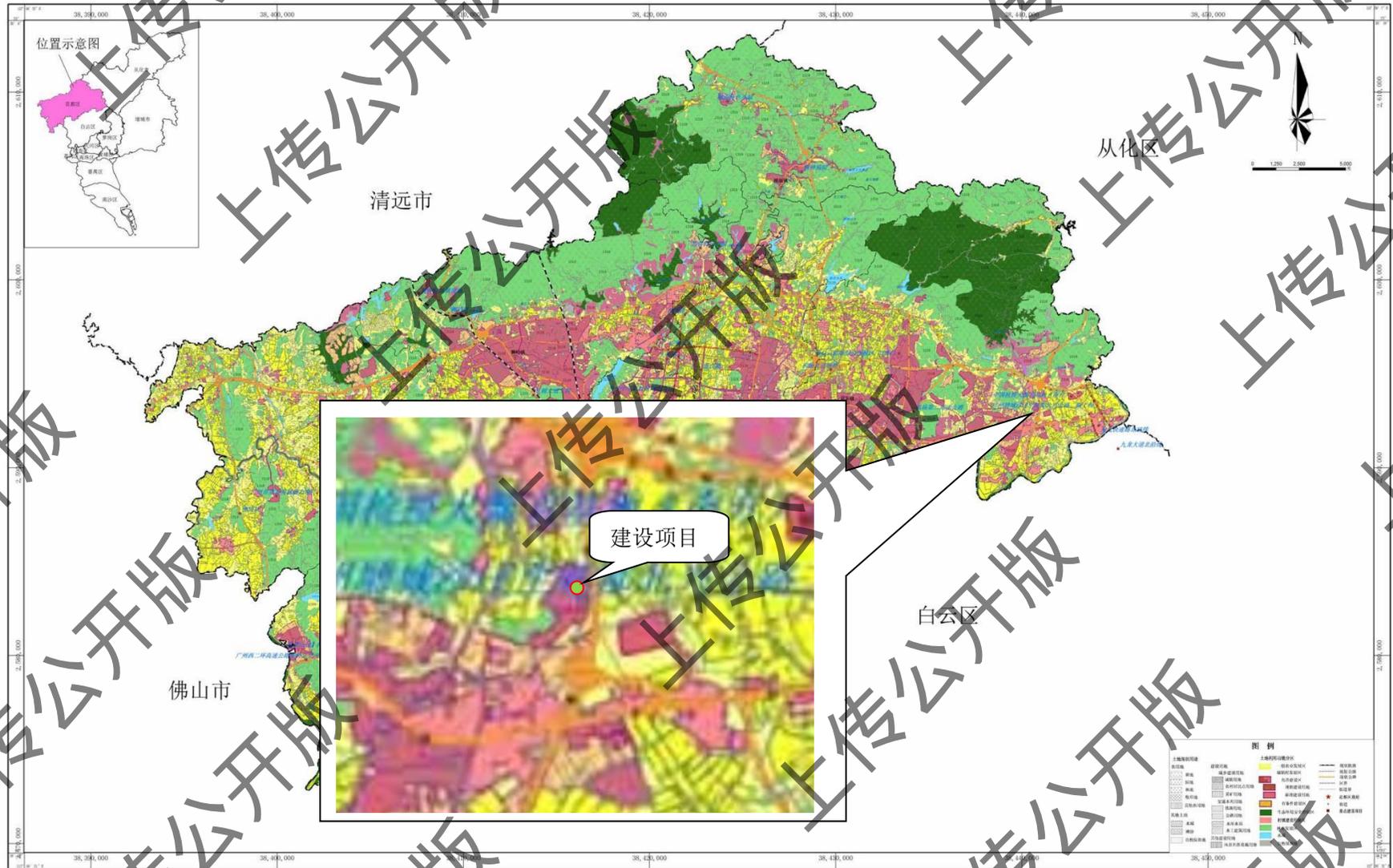


附图17-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大气环境/高污染燃料禁燃管控单元



附图1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花都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六月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地量行城市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19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表6 2023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58	-0.8	95.9	0.3	20	5.3	32	10.3	16	0.0	6	-14.3	136	-6.2	0.8	-11.1
2	增城区	2.90	-2.5	92.6	-0.3	22	10.0	36	9.1	20	0.0	8	-11.1	149	1.4	0.8	-11.1
3	花都区	3.27	-1.2	91.0	1.4	24	4.3	42	10.5	27	3.8	7	0.0	156	-13.3	0.8	-11.1
4	南沙区	3.34	-2.9	84.9	3.0	20	0.0	40	8.1	31	3.3	7	-12.5	173	-8.5	0.9	-18.2
5	番禺区	3.36	-1.5	87.1	5.5	22	4.8	42	10.5	30	-3.2	6	-14.3	169	-8.2	0.9	0.0
6	黄埔区	3.37	-4.8	91.0	4.4	23	4.5	43	0.0	34	2.9	6	-14.3	152	-11.6	0.8	-11.1
7	越秀区	3.43	-1.4	88.8	9.6	23	4.5	41	5.1	34	9.7	6	20.0	161	-14.8	0.9	-10.0
8	天河区	3.43	-2.0	89.3	5.7	23	4.5	42	7.7	34	3.0	5	-16.7	163	-10.4	0.9	-10.0
9	海珠区	3.51	-1.4	88.5	8.2	25	8.7	45	9.8	31	0.0	6	0.0	165	-12.7	1.0	0.0
9	荔湾区	3.55	-3.5	88.2	6.0	26	4.0	46	9.5	33	-2.9	6	0.0	156	-13.3	1.0	-16.7
11	白云区	3.73	2.8	89.3	1.9	26	4.0	53	8.2	35	6.1	6	0.0	160	-4.8	1.0	0.0
	广州市	3.28	-3.0	90.4	6.6	23	4.5	41	5.1	29	0.0	6	0.0	159	-14.2	0.9	-1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20 2023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广州市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运行情况

Fengkui Chan 环评五四三 2024年04月25日 10:59 广东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 2023 年 1 月 ~ 12 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按年运行 365 天统计，2023 年花都区各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情况如下：

2023年统计数据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平均进水 NH ₃ -N 浓度 (mg/L)	平均运行负荷率
新华污水处理厂	29.9	31.18	211.45	25.27	104.3%
狮岭污水处理厂	11.9	8.46	186.43	26.92	71.1%
花东镇污水处理厂	4.9	4.39	143.37	17.00	89.6%
炭步镇污水处理厂	2.5	1.10	100.93	16.99	44.0%
赤坭镇污水处理厂	2	1.19	142.53	19.21	59.5%
梯面镇居委、埔岭村污水处理站	0.13	0.07	59.28	8.21	53.8%
花山净水厂	7	3.14	154.82	21.65	44.9%
机场污水处理站	2.8	2.17	569.95	52.08	77.5%
大陵河三华净水厂	5	2.54	163.51	28.41	50.8%

附图21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2023年运行情况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发帖

删除链接

透明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327518231 发表于 2024-12-13 16:39

1 0 0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项目位置：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东坑工业区望顶路9号之三
- (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2050m²，建筑面积2500m²，年产石英磨柜台面18000平方米。

二、征求公众参与的范围及调查的主要事项

公众参与调查范围：项目周边环境敏感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 (2) 当地主要环境方面的问题；
- (3) 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有何建议或要求；
- (4) 对项目建设所关注和担心的环境问题；
- (5) 从环保角度，对本项目建设所持的态度。

三、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可在本公示期内联系建设单位索取项目环评信息。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示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RKElZaP2PGSOzz358b0w?pwd=sfyf> 提取码：sfyf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327518231@qq.com），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327518231



2023/500

29

主题

0

评论

321

网页

项目名称 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地址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4.12.13 - 2025.01.13

周边公示 [1965]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中] 广东同昌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纸板35000万张、喷墨1500万个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公示中] 广州宇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公示中] 广州宇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公示中] 广州宇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公示中] 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下一页 第1页

公示连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213N4Ulv>

附图22全本公示截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MA5C40739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乙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小建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龙工业区翠顶路9号之三

经营范围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广东三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广州市艺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甲方将座落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大龙村望顶路9号厂房分租实量面积约2050平，宿舍3楼一层约300平，办公室2楼一层（总面积约2500平方）建筑物业租给乙方使用，甲方保证该厂房的转租合法性，房东是同意和知晓；乙方对甲方物业作现场实地视察，乙方对甲方物业之现状及权属情况清楚了解，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经双方议定租赁期限由2024年6月9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止，共约2年10个月。合同期内租金不递增。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租用。
- 二、甲方租给乙方物业合计每月¥：42000元，大写（肆万贰仟元整），该价格乙方不承担房租租赁税。
- 三、乙方在2024年5月16日已支付保证金¥：42000元（大写：肆万贰仟元整）。签约合同前需支付剩余保证金¥：84000元（大写：捌万肆仟元整），保证金共计¥：126000元（大写：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拾贰万陆仟元整)。该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经甲方验收建筑物后,且乙方付清租金、水电费、工人工资及无损坏甲方财产之日起五天内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全额退回给乙方。

四、乙方于2024年7月8日前支付给甲方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的租金共计31161元(23天),以后每月1号前交纳当月租金,甲方给回收款收据。(装修期:2024年6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免租,2024年7月9日起算租金)

五、甲方提供水电到车间门口,由乙方自行接入。电费按对公加电损收取(电损按实际使用比例均摊),水费按对公收取,每月的水电费由乙方于次月5日前缴纳,超时缴纳停止供应。如遇水电价浮动,则按浮动上下调整。

六、1. 租赁期内经营所需的卫生费由甲乙双方按实际使用均摊。甲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营业执照和仓库保险等相关证件流程和提供所需资料,甲方配合乙方到村级单位盖章。如因乙方办理不了营业执照、仓库保险等相关证件,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乙方自身原因除外。双方只是租赁关系,乙方不能将甲方所有的房产、土地作信贷担保或抵押。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违法行为与甲方无关,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及安全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如相关部门检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检查、整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在保证主体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同意乙方在车间安装货架阁楼等符合政策的设备设施，其所有权归乙方，可拆卸带走。在安装机械设备装修时，要根据房屋的结构合理安装，乙方因使用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屋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八、在不影响园区正常车辆和货物运转等情况下，空地由甲乙双方协商分配，共同使用。乙方在租用期间要经常检修，日常、门窗维修保养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在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双方都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要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补偿款项中土地及建筑物归甲方，搬迁费和经营损失费等归乙方)，具体类目以国家政策为准。甲方退回保证金给乙方，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十、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排放有害气体污染环境，不得贮存甲、乙类危险、易燃易爆物品，守甲方有关规定，切实做好防火和治安工作，定期检查消防系统，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省、市对消防和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法规，如果发生火灾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时，以及发生一切工伤事故，乙方要负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期内、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处理。

1、租赁期内，乙方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对外出租或转租，转租客户直接对接甲方后退还乙方全额保证金。转租的客户需符合国家政策下该厂房正常的生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行业。

- 2、合同期满乙方应用通知甲方是否继续租赁，如停租乙方应按本合同截止期限搬迁。甲方7天内全额退回保证金给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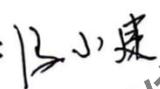
- 1、租赁期内，双方不能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反，违约方必须赔偿 126000 元违约金给守约方。

- 2、租赁期内，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让乙方搬迁，否则视为违约，需赔偿乙方一倍保证金(人民币：126000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在没有找到其他租客续租该厂房等情况下，乙方如需提前退场视为违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完善，补充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名甲方收到保证金、第一期租金后生效。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双方及时友好解决，如调解不成可向租赁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初武
法人（签字）：
电话号码：13926162525

乙方：
法人（签字）：
电话号码：13924117486

2024年6月9日签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传公开版

上传

上传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版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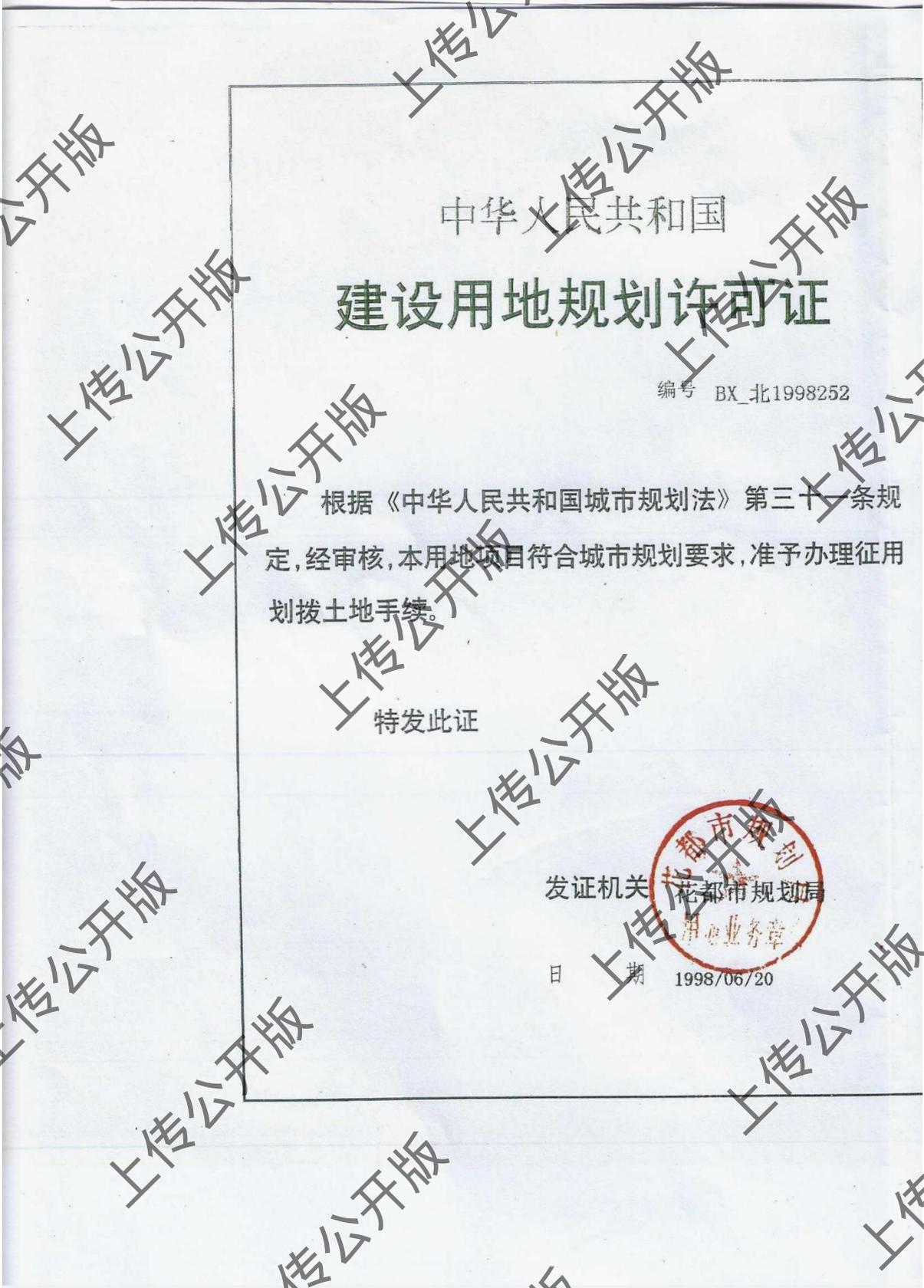
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公开版

公开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BX_北19982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成都市规划局



日期 1998/06/20

用地单位	花都市北兴镇大龙村民委员会
用地项目名称	工业用地
用地位置	北兴镇大龙村
用地面积	13333.0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B。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逾期未使用,本证自行失效。



安全技术说明书

材料: 60097098

瓦克121专业级有机硅密封胶

版本: 2.9 (CN)

印刷日期: 08.06.2021

更新日期: 13.04.2021

第1部分: 物质及混合物名称以及企业名称

1.1 产品标识

商品名:

水族馆——瓦克121专业级有机硅密封胶
透明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确定应用领域以及不适用领域

物质/制品的用途:
工业。
密封胶

1.3 与编写安全数据表供货厂商有关的详细说明

生产商/供货商:
街道/邮局信箱号:
国家/邮递区号/城市:
电话:

Wacker Chemicals (Zhangjiagang) Co., Ltd
503, East Changjiang Road, Int. Chem. Ind. Park Zhangjiagang
CHN 215635 Zhangjiaga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86 512 8161-3000

安全数据表信息咨询:

电话: +49 8677 83-4888
电子邮件: WLCP-MSDS@wacker.com

1.4 意外事故紧急呼救电话号码

意外事故咨询:

NCEC 400 120 6011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级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2.2 标签要素

不需要贴GHS标签。

2.3 其它危险

没有数据。

第3部分: 组成/组分数据

3.1 物质

不适用

3.2 混合物

3.2.1 化学特征

聚二甲基硅氧烷+填料+助剂+乙氧基硅烷交联剂

3.2.2 有害成分

类型	CAS No.	含量 %	备注

该产品不含高度关注物质 (REACH法规 (EC) No. 1907/2006, 第57条), 含量≥0.1%。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WACKER

安全技术说明书

材料: 60097098

瓦克121专业级有机硅密封胶

版本: 2.9 (CN)

印刷日期: 08.06.2021

更新日期: 13.04.2021

4.1 急救措施说明

一般说明:

发生意外或感到不适时, 就医 (可能的话, 出示标签或安全数据表)。

与眼睛接触后: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果持续感觉刺痛时, 就医。

与皮肤接触后:

用布或纸擦去残余物质。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充分清洗。如果有可见的皮伤或其它不适时, 就医 (可能的话, 出示标签或安全数据表)。

吸入后:

正常情况下, 物料不会被吸入。

吞咽后:

给予多次小量的饮水。切勿催吐。

4.2 最重要的急性和迟发症状和效应

有关信息在本节的其它部分中。

4.3 医生紧急救护或特殊治疗提示

请注意第11节中有关毒理学的更多信息。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5.1 溶剂

合适的灭火材料:

耐醇泡沫, 二氧化碳, 水雾, 喷水灭火装置, 沙子, 灭火干粉。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合使用的灭火材料:

喷水。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别危险

起火时有害气体和蒸气会产生危害。暴露于燃烧灰烬中可能对健康有危害! 危险性燃烧产物: 有毒和剧毒烟气。

5.3 灭火提示

特殊防护器材:

采用不依靠现场空气的呼吸防护面具。切勿让未受防护的人员靠近。

第6部分: 偶然泄漏时的措施

6.1 与人员有关的防护措施、防护用品和紧急情况时的应对程序

保护事故区域。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参见第8节)。切勿让未受防护的人员靠近。避免与眼睛及皮肤接触。切勿吸入气体/蒸气/气溶胶。如果物料泄漏, 请标示“注意滑到”。不要在洒出的材料上走动。

6.2 环保措施

避免材料进入地表水、排水管或下水道以及外界土壤。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封闭泄漏处。截留受污水/灭火用水。排放在标有指示标记的容器内。如果产品泄漏到表层水体, 下水道或土壤, 请通知职能部门。

6.3 收容和清除方法和材料

为了避免凝结, 使用砂或漂白土铺撒表面, 机械收集表面。清扫或擦除溢出物料, 然后将其置于合适的化学废弃容器内。采用洗涤剂/皂液或其它可降解性清洁剂来清除附在壁上的粘液层。采用砂子或其它粒状惰性材料来提高抗滑阻力。

其它说明:

排尽蒸气。杜绝一切火源。注意防爆。参见章节7。

页码: 2/8

WACKER

安全技术说明书

材料： 60097098

·瓦克121专业级有机硅密封胶

版本： 2.9 (CN)

印刷日期： 08.06.2021

更新日期： 13.04.2021

6.4 引用其它部分

必须遵守其它部分的有关信息。 这尤其适用于人员防护设施(第8部分)和废物处理(第13部分)的信息。

第7部分：处理和储藏

7.1 与安全处理有关的防护措施

安全操作指引：

确保工作空间和工作位置有充足的空气流通。 必须在原物体上吸除。 远离第10节所指的不相容物质。 参见章节8

防火防爆指引：

产品能够分解出乙酸。 在密封区内，蒸气能够和空气组成混合物，在有点火源时发生爆炸，这也包括在没有清洗的空容器中。 远离火源，禁止吸烟。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 用水冷却处于危险状态的容器。

7.2 安全储藏的条件，要考虑到不相容性

储存室及容器的要求：

遵守地方/州立/联邦法规。

混合储存须知：

遵守地方/州立/联邦法规。

其它有关储存条件：

贮于干燥、阴凉处。 防止受潮。 将容器置于通风良好处。

7.3 特殊最终用途

没有数据。

第8部分：限制和监视暴露/人员防护设施

8.1 应监视参数

-

8.2 限制和监视暴露

8.2.1 在工作位置的暴露限制和监视

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

搬运化学物质遵照相关工业卫生标准。 切勿吸入气体/蒸气/气溶胶。 在足够的通风下使用。 避免与眼睛、皮肤接触。 建议采取预防性皮肤保护措施 立即脱去受沾污浸泡过的衣物。 定期清洁工作区。 规定洗淋浴和清洗眼睛。 工作时严禁吃，喝或吸烟。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保护措施

如果不能保证工作场所的吸入暴露值低于工作场所限制值，就必须使用适当的防护面具。 适宜的呼吸保护面具： 全脸呼吸保护面具，按照认可的标准，例如EN 136。

推荐的过滤器类型： 气体过滤器ABEK(某些无机、有机和酸性气体和蒸气、氨/胺)，按照认可的标准，例如EN 14387

必须遵守呼吸保护面具的戴用时间限制以及面具生产厂家的提示说明。

眼部防护措施

防护眼镜

手部防护

在拿取使用产品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戴防护手套。

推荐的手套材料： 丁基橡胶制备的防护手套

材料厚度： > 0,3 mm

穿透时间：> 480 min

推荐的手套材料： 丁腈橡胶制手套

页码： 3/8

WACKER

安全技术说明书

材料: 60097098

·瓦克121专业级有机硅密封胶

版本: 2.9 (CN)

印刷日期: 08.06.2021

更新日期: 13.04.2021

材料厚度: > 0,1 mm
穿透时间: 60 - 120 min

请注意手套供应商在透气性和穿透时间方面给出的信息。同时还要考虑到产品使用时的具体场合和条件, 例如割裂危险、磨损和接触持续时间。必须注意, 在实践中, 化学品防护手套的日常使用持续时间受很多因素(例如温度)的影响, 它可能明显短于测试中得出的渗透时间。

皮肤防护

防护膜

8.2.2 工作环境中的限制和监视

避免材料进入地表水、排水管或下水道以及外排水渠。

8.3 有关系统设计与工程计量的更多信息

参见章节7 遵守国家部门规章。

第9部分: 物理和化学性质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性质:	数值:	方法:
外观		
物态	液体	
形状	糊状物	
颜色	无色	
气味		
气味	刺激性的	
气味极限		
气味极限	无现成数据	
pH值		
pH值	不适用, 产品与水反应呈酸性。	
熔点/凝固点		
熔点/熔限	不适用	
沸点/沸程		
沸点/沸程	不适用	
闪点		
闪点	不适用	
蒸发速度		
蒸发速度	无现成数据	
上/下可燃或爆炸极限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蒸汽压力		
蒸汽压力	不适用	
溶解性		
水溶解性/混和性	几乎不溶	
蒸气密度		
相对气体/蒸气密度	无已知数据。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	1,03 (23 ° C)	(ISO 1183-1 A)
	(水 / 4 ° C = 1,00)	
密度	1,03 g/cm ³ (23 ° C)	(ISO 1183-1 A)
分布系数 正辛醇/水		
分布系数 正辛醇/水	无已知数据。	

页码: 4/8

WACKER

安全技术说明书

材料: 60097098

瓦克121专业级有机硅密封胶

版本: 2.9 (CN)

印刷日期: 08.06.2021

更新日期: 13.04.2021

11.1.4 呼吸道/皮肤致敏作用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5 生殖细胞诱变性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6 致癌性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7 生殖毒性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8 特别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性暴露)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9 特别目标器官毒性(多次性暴露)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10 肺吸入危险

评价:

基于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质, 不会造成吸入的危险。

11.1.11 更多毒性资料

受潮后, 产品会分解出少量乙酸(64-19-7), 会刺激皮肤、粘膜。

第12部分: 与环境有关的资料

12.1 毒性

评价:

物理-化学性能基础上的评估: 估计对水生生物无害。

12.2 持久性和可降解性

评价:

聚合物组份: 无法生物降解。通过活性污泥吸附消除之。

12.3 生物积累可能性

评价:

聚合物组份: 没有有害作用发生。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评估:

聚合物组份: 不溶于水。

页码: 6/8

WACKER

安全技术说明书

材料: 60097098

瓦克121专业级有机硅密封胶

版本: 2.9 (CN)

印刷日期: 08.06.2021

更新日期: 13.04.2021

12.5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和vPvB(非常持久且具有生物累积性)评估结果
没有数据。

12.6 其它有害作用
| 未知的

第13部分: 废物处理提示

13.1 废弃物处置方式

13.1.1 产品

建议:

能继续使用、加工或回收的材料应在获准的设施中按照国家、州(省)和地方法规进行废弃处理。根据法规不同,废物处理方法可以是堆放到垃圾场或者焚烧。

13.1.2 未经清洁的包装

建议:

完全倒空容器(无滴料、无粉末残留,仔细刮擦)。容器可再回收或再使用。遵守当地/州立/联邦法规。无法清洁的包装应采取和物料相同的废弃物处理方法。

第14部分: 运输说明

14.1 - 14.4 联合国编号;符合规定的联合国运输名称;运输危险级;包装组别

道路 ADR:

评价.....: 非危险物品

铁路运输 RID:

评价.....: 非危险物品

海运 IMDG-Code:

评价.....: 非危险物品

空运 ICAO-TI/IATA-DGR:

评价.....: 非危险物品

14.5 环境危险

危害环境的: 否

14.6 提供给使用者的特殊注意措施

必须遵守其它部分的有关信息。

14.7 符合MARPOL公约附录II和IBC-Code(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的散装物品运输

没有计划使用散装运输船运输散装货物。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15.1 安全、健康和环保规章/该物质或混合物的特殊法规

按照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编制。

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政府法规。

标志法说明,请参阅本文件第2章。

15.2 国际注册现况

如果有关于物质清单中个别物质的信息,这些信息将在后面列出。

页码: 7/8

WACKER

安全技术说明书

材料: 60097098

瓦克121专业级有机硅密封胶

版本: 2.9 (CN)

印刷日期: 08.06.2021

更新日期: 13.04.2021

澳大利亚.....	AIIC (Australian Inventory of Industrial Chemicals):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中国.....	IECSC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加拿大.....	DSL (Domestic Substance List):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菲律宾.....	PICCS (Philippine Inventory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美利坚合众国 (USA).....	TSCA (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 Chemical Substance Inventory): 本产品的所有组分都被列为正在使用或与物质清单一致。
台湾.....	TCSI (Taiwan Chemical Substance Inventory): 本产品已列入或与物质清单相符。一般提示: 如果进口台湾或在台湾生产的物质超过数量限值100公斤/年时 (如为混合物则须计算出每种组分个别的含量), 按照台湾化学品法对已列入台湾公告之化学物质清单或符合台湾公告之化学物质清单之物质的规定须进行状况1的登记。进口商或生产商应对此负责。
欧洲经济区 (EEA).....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概括说明: 如果在第1节中给出的供应商由于他们在欧洲经济区 (EEA) 生产或进口而产生登记义务时, 则此义务将由他们执行。如果客户或其他后继用户进口欧洲经济区 (EEA) 而产生的登记义务, 则此义务由他们执行。
韩国 (大韩民国).....	AREC (化学品注册和评估法规: “K-REACH”): 请与您的常规联系人联系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

第16部分: 其它资料

16.1 产品

本文件中给出的信息以我们在修改时拥有的最新知识为基础。它们并不成为法律保证规定意义上对该产品特性的保证。

提供本文件并不能免除产品购买人自己注意和遵守该产品有关现行法律和规定的责任, 特别是在其它司法管辖地区继续转售该产品或使用它生产的混合物或制品时, 以及在保护第三者权益问题上更应如此。 如果对所描述的产品进行了加工或混入其它材料, 则本文件中给出的信息不再适用于所制成的新产品, 除非特别加以说明。 重新包装产品时, 责任人有责任附上必要的, 与安全有关的信息。

瓦克限制在人体内使用其产品, 以及限制其产品与体液和粘膜接触。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 请访问www.wacker.com查看我们的医疗保健政策。如果未遵守医疗保健政策, 瓦克可以取消任何交货义务。

16.2 其它说明:

数值数据的逗号表示小数点。 页内左沿的垂直线表示该处, 与前一版本对比, 做了更改。 此版本替代以前所有版本

- 安全数据表结束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X12F-2100043

样品名称
委托单位
检测类别

--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s Co. Ltd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普通送样
委托单编号: HX1-2100028

共 2 页 第 1 页
报告编号: HX12F-2100043

委托单位	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61302227
单位地址	上海虹梅路 1535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	----
工程名称	----	工程部位	----
工程地址	----	委托日期	2021-01-29
样品名称	WACKER 121-有机硅密封胶	样品编号	HX1-2100028-01
生产单位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型号规格	CE31055, 本体型、300ml	批 号	----
样品数量	1 支	代表数量	----
商 标	----	到样日期	2021-01-29
样品状态	膏状	出厂编号	----
判定依据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日期	2021-03-17~2021-03-17	报告日期	2021-03-18
检验检测场所	本次检验检测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 568 号		
结 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测, 按上述判定依据判定为所检项目合格。		
备 注	----		



批准: 刘利君

审核: 任其斌

编制: 张世敏

声 明
Notice

1.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is prohibited be partially reproduced without permission of our agency.

2. 本报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please submit i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3. 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Results of this repor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is inspection project.

4. 本机构不负责委托方所提供本次被测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的证实。

The commission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Identifying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is out of our responsibility.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上海市申富路 568 号

ADD: No.75, Wanping South Road, Shanghai.

No.568, Shenfu Road, Shanghai,

邮编 Post code: 200032

收样电话 Tel: 021-54833247/54425393

反馈电话 Tel: 021-64410046/64640734

邮箱 Email: jkylab@sribs.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23102101

检测类型：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坦洲晓阳路7号五栋二楼227、228、229、五楼516卡

邮政编码：528467

联系电话：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Email）：th@tenghuijiance.com

编写：廖新玲

签发：廖新玲

审核：范华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0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TH23102101
项目名称	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海绵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吉星村吉星路9号
采样人员	李增毅、莫海森	采样日期	2023.10.21-2023.10.28
分析时间	2023.10.22-2023.10.31		
分析人员	余宛玲、潘丽燕、柯康婷、钟楚莹、杨继舜、黄冰、李育冰、庄婉婷、廖新玲		
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 TVOC (8小时平均值)、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平均值)、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值); 2、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		
备注	-		

附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10.21	20.5-22.4	100.3-100.4	69-74	东北	1.4-1.7
2023.10.22	20.0-23.0	100.2-100.4	68-78	东北/东	1.3-1.6
2023.10.23	20.6-22.6	100.3-100.5	68-72	东北/西北	1.4-1.6
2023.10.24	20.5-23.8	100.2-100.4	65-76	北/西	1.4-1.6
2023.10.25	21.3-22.5	100.3-100.4	67-72	西北/北	1.4-1.5
2023.10.26	20.5-23.2	100.2-100.4	66-71	西/西北/北	1.4-1.6
2023.10.27	20.6-22.4	100.3	67-72	北/西北/东北	1.5-1.6
2023.10.28	20.6-21.8	100.3-100.4	69-73	东北/北	1.5-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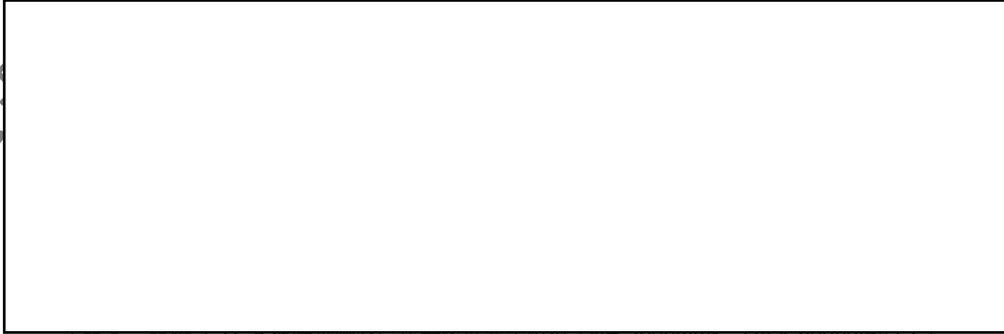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10.21	TVOC	项目场址 (G1)	22	6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56	600	μg/m ³
2023.10.22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87	3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76	300	μg/m ³
2023.10.22	TVOC	项目场址 (G1)	52	6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30	600	μg/m ³
2023.10.23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92	3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86	300	μg/m ³
2023.10.23	TVOC	项目场址 (G1)	71	6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64	600	μg/m ³
2023.10.24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90	3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72	300	μg/m ³
2023.10.24	TVOC	项目场址 (G1)	50	6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47	600	μg/m ³
2023.10.25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89	3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67	300	μg/m ³
2023.10.25	TVOC	项目场址 (G1)	79	6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23	600	μg/m ³
2023.10.26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97	3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82	300	μg/m ³
2023.10.26	TVOC	项目场址 (G1)	51	600	μg/m ³
		花桥小学 (G2)	35	600	μg/m ³
2023.10.27	TVOC	花桥小学 (G2)	35	600	μ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项目场址 (G1)	93	300	μg/m ³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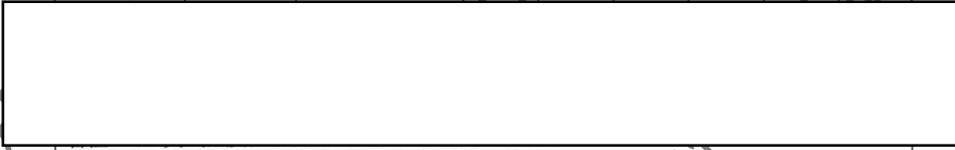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PM₁₀200μg/m³; TVOC600μg/m³);
 2、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00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最大	

[Empty table body for data entry]							
-----------------------------------	--	--	--	--	--	--	--

检测报 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二级厂界标准[20(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备注: 1、非甲烷总烃(1h 值)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2.0mg/m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二)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1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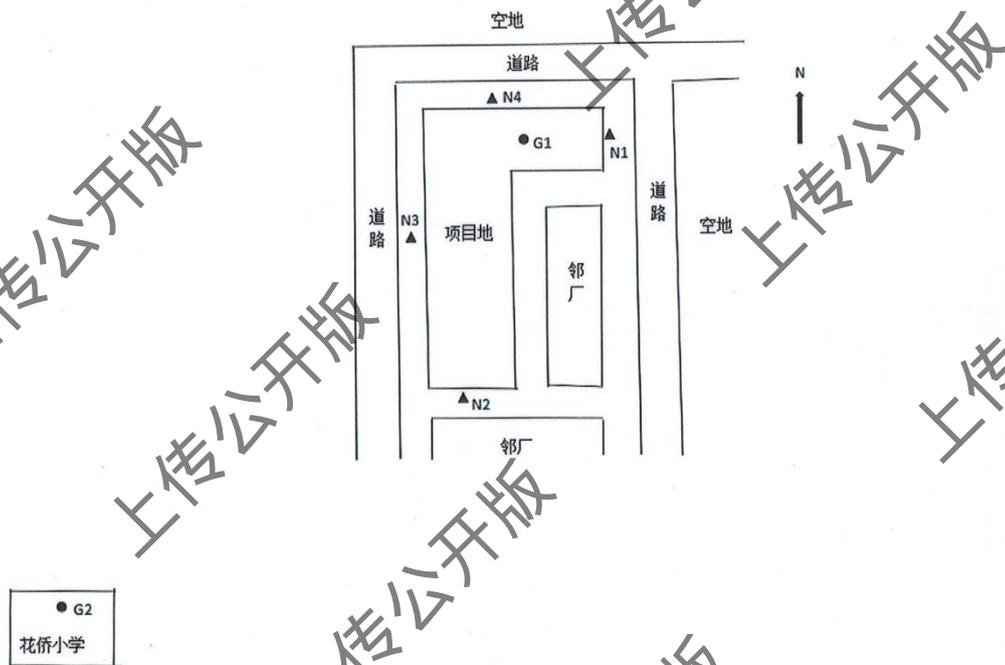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3.10.22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附: 监测点位图:



三、现场照片



项目场址 (G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项目场址 (G1)



花桥小学 (G2)

图1: 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图



图2: 噪声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四、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30-5B	7 μ 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计 HS5671D+	-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报告结束

GDZX (2022) 061801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2) 061801
委托单位:	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广东扬名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印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首义北路西侧, 蓝田路南侧 (HBC) 美奥装饰材料市场第 102 号 1-1 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6-6696-559

声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GDZX (2021) 06(80)

1、目的

受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按照委托监测方案于2022年5月24-26日进行环境空气、地表水监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20303-02
单位名称	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社区花都大道东129-4号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13728552297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4-26日
采样人员	苏文浩、梁燕
天气	正常、良好、微风偶雨，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要求，满足分析要求
采样时间	2022年5月24-26日
采样地点	黄圃、文阁院、李庄、同德、何涌坑、林旺湾

3、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地表水	W1 机隔排口 (E 113.32210°、N 23.40213°)	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氯化物、砷、汞、六价铬、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总大肠菌群	2022年5月24-26日 频次：1次/天
		氨氮	2022年5月24-26日 频次：1次/天
环境空气	A1 湖神庄村 (113.40841°、23.41320°)	PM ₁₀ 总悬浮	2022年5月24-26日 频次：4次/天
		TVOC	2022年5月24-26日 频次：4次/天

备注：标“*”为分析项目，分析单位为广东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他确认分析项目”为“01913-4229”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NC-2020-018-01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NC-2020-018-01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5403-1009	—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E6300/7X-2020-016-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9900FX-2020-009-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HJ 87-200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5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GX-2000FX-2020-004-01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GX-2000FX-2020-004-01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FNS0-2160FX-2020-022-01	0.05mg/L
	硒	《水质 硒、砷、钼、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HJ 696-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4320FX-2020-006-01	—

GDZX (2022) 0618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设备	检出范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苯甲烃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分析：非甲烷总烃、苯甲烃 GC7900FX-2020-01	0.07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附录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测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采样：大气采样器 HP-UV2/NC-2021-029-01 分析：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 ³ mg/m ³	

备注说明：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检测结果

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论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机坪排水渠 渠口E (113.228140°E, N 23.402131°) 2023-05-24	pH值	6.7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11	mg/L	≥5	达标
	总磷(以P计)	0.01	mg/L	≤0.1	达标
	总氮	0.0	mg/L	≤0.3	-
	氨氮	0.26	mg/L	≤0.5	达标
	铜	4.8	mg/L	≤8	达标
	锌	1.24	mg/L	≤5	达标
	砷	1.44	mg/L	≤5	达标
	铬	0.05L	mg/L	≤0.05	达标
	镉	0.03L	mg/L	≤0.01	达标
	氯化物	0.60	mg/L	≤1.5	达标
	钾	3.60	mg/L	≤5.0	达标
	钙	8*10 ⁻⁴	mg/L	≤0.02	达标
	汞	1.2*10 ⁻⁵	mg/L	≤0.001	达标
	丙酮类	0.004L	mg/L	≤0.05	达标
氟化物	0.004L	mg/L	≤0.2	达标	
挥发酚	0.004	mg/L	≤0.1	达标	

GB228 (2022) 067861

	石油类	0.02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4	mg/L		达标
	硫化物	0.06	mg/L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3×10^4	MPN/L	≤20000	达标
	铬	1.20×10^{-4}	mg/L	≤0.005	达标
	铅	1.54×10^{-4}	mg/L	≤0.05	达标
	pH 值	6.9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5.41	mg/L	≥3	达标
	总酸度指数	7.4	mg/L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09	mg/L	≤0.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mg/L	≤30	达标
	氨氮	4.4	mg/L	≤8	达标
2022-05-23	氟化物	1.23	mg/L	≤1.5	达标
	总氮	1.46	mg/L	≤1.5	达标
	铜	0.0004	mg/L	≤1.0	达标
	锌	0.0004	mg/L	≤2.0	达标
	氯化物	0.0004	mg/L	≤1.5	达标
	砷	1.0×10^{-4}	mg/L	≤0.1	达标
	汞	9×10^{-4}	mg/L	≤0.02	达标
	六价铬	1.2×10^{-4}	mg/L	≤0.05	达标
	氰化物	0.004L	mg/L	≤1	达标
	挥发酚	0.0004	mg/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0	mg/L	≤0.3	达标
硫化物	0.03	mg/L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5×10^4	MPN/L	≤20000	达标	
铬	3.40×10^{-4}	mg/L	≤0.005	达标	
铅	9.69×10^{-4}	mg/L	≤0.05	达标	
2022-05-26	pH 值	6.8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5.92	mg/L	≥3	达标

GDZX (2022) 06(附1)

溶解性总固体	6.6	mg/L	达标
总磷	0.08	mg/L	--
化学需氧量	24	mg/L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氨氮	1.34	mg/L	≤1.5 达标
总氮	1.46	mg/L	≤1.5 达标
铜	0.05L	mg/L	≤1.0 达标
锌	0.05L	mg/L	≤2.0 达标
氯化物	0.45	mg/L	≤1.5 达标
砷	2.7×10 ⁻³	mg/L	≤0.1 达标
镉	1.0×10 ⁻³	mg/L	≤0.02 达标
汞	1.2×10 ⁻³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L	mg/L	≤0.05 达标
氰化物	0.00L	mg/L	≤0.2 达标
挥发酚	0.0	mg/L	≤0.01 达标
石油类		mg/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	mg/L	≤0.3 达标
硫化物	0.06	mg/L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1×10 ³	MPN/L	≤20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60×10 ³	mg/L	≤10000 达标
总磷	8.22×10 ⁻³	mg/L	达标
备注	1.参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监测点位及示意图见附件1-1。		

表5-2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A1 湖林村 C11 214	2022-05-24	总悬浮颗粒物	24日 07:31 至次日 07:31	0.16	0.3	达标
		TVOC	09:12-17:12	0.0255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2-02:47	0.69	2.0	达标	
		08:03-08:46	0.68			
		14:03-14:48	0.69			
20:04-20:49	0.71					
A1 湖林村 C11 214	2022-05-25	总悬浮颗粒物	25日 07:33 至次日 07:33	0.085	0.3	达标
		TVOC	08:03-16:50	0.0180	0.6	达标
A1 湖林村 C11 214	2022-05-26	总悬浮颗粒物	02:10-02:45	0.74	2.0	达标
			08:02-08:47	0.77		
		14:01-14:46	0.74			
		20:02-20:47	0.74			
	非甲烷总烃	08:04-08:49	0.70			
20:05-20:50	0.71					
备注	1.检测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D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限值； 2.检测布点及监测图见图1-2。					

GDZC (2022) 061801

10 页共 11 页



图1-1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贵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项按照我单位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工业~~工业区望顶路9号之三，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爲，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市艺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上传公开版